

股票代號：8927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http://www.nspco.com.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廖順慶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59-6969 分機 268  
傳真：(02)2259-9232  
E-mail：lschin@mail.nspco.com.tw

代理發言人：韓佳憲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259-6969 分機 303  
傳真：(02)2259-9232  
E-mail：davishan@mail.nspco.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總公司	(02)2259-696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忠義路加油站	(03)319-5758	333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一段 496 號
新海加油站	(02)2256-858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朝陽加油站	(03) 331-2719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2 段 236 號
茗貴加油站	(03)471-1020	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350 號	北基崑山加油站	(06) 272-168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基金加油站	(02)2498-3603	207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19-5 號	北基中央路加油站	(03) 856-925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雅潭加油站	(04)2531-3100	427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 2 段 81 號之 16	百利加油站	(08)738-3509	908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中興路 98 之 1 號
南屯加油站	(04)2350-2626	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5-1 號	健民加油站	(08)752-3396	900 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30 號
正中加油站	(03)427-8886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1015 號	香揚加油站	(08)723-3398	908 屏東縣長治鄉瑞光路 1 段 400 號
工研院加油站	(03)583-1515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491 號	合順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東怡加油站	(037)684-885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755 號	北基大立加油站	(07)717-118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657 號
百年加油站	(03)499-2080	325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 366 號	北基九如路加油站	(07) 380-9312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 路 878 號
昆泰加油站	(04)2691-0620	432 台中市大肚區中蘆路 2-56 號	北基楓港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世賢加油站	(04)2465-3499	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康路 199 號	北基汐科加油站	(02)8691-0670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32 號
日盛加油站	(089)331-671	950 台東市新生路 76 號	北基阿蓮加油站	(07) 632-1828	822 高雄縣阿蓮鄉和平路 256 號
花蓮加油站	(03)853-5268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248 號	北基麻豆加油站	(06)570-0236	721 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8 號
東佑加油站	(03)359-5798	33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991 號	高旗加油站	(07)740-9408	830 高雄市鳳山區武松里鳳仁路 91 號
東宏加油站	(03)439-5008	324 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 69 號	北基金路加油站	(02)2625-5498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446 號
冠軍加油站	(02)8273-3837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7 之 1 號	北基金獅加油站	(07)310-7389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36 號
北基中和加油站	(02)2226-3972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53 號	北基太子站	(06)271-0618	717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太子路 143 號
更生路加油站	(089)220-731	950 台東市更生路 1199 號	北基吉興路	(03)851-1122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一段 126 號
北基基隆加油站	(02)2436-5548	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199 號	北基岡山	(07)622-6798	820 高雄岡山區岡山路 608 號
北基五堵交流道加油站	(02)2451-8513	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102 號	北基新市站	(06)589-0309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227 之 3 號
北基和平路加油站	(03)833-5040	970 花蓮市和平路 294 號	北基嘉和站	(02)8242-182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22 號
北基中和路加油站	(02)2436-2770	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18 號	北基民雄站	(05)206-0727	621 嘉義縣民雄鄉青埔村 1 鄰青埔 1 之 10 號
北基蘆洲加油站	(02)2281-2383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310 號	北基虎尾站	(05)632-9989	648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林森路一段 530 號
楊湖加油站	(03)478-7818	326 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 2 段 231 號	北基永康加油站	06-253-093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塩洲里中正南路 569-1
土城交流道加油站	(02)2268-2700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164 號	北基善化站	(06) 583-1856	741 台南市善化區嘉北里茄拔 1 之 13 號
軒轅路加油站	(03)832-2828	970 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北基安定站	(06) 592-0698	745 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 之 59 號
中清交流道加油站	(04)2560-8150	42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801 號			

註：另子公司共有九座加油站營運中。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588-2005	648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 2-2 號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347-220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99 號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泉加油站	(08)7706-689	912 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 66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6)264-2968	702 台南市中華西路 1 段 9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加油站	(06)270-6046	717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 2 段 63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盛竹加油站	(07)696-3505	821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38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興中路加油站	(08)796-3855	906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355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順加油站	(07)557-3098	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399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里港加油站	(08)772-2268	905 屏東縣里港鄉載南南路 40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中正路加油站	(03)356.223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中正路 151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加油站	(07)380-2089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270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8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公司並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

#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1
五、勞資關係 .....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3
七、重要契約 .....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	211
二、財務績效分析.....	21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伙伴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最高的謝意。

110 年度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工作伙伴的辛勤努力，積極擴點，截至 110 年底營業據點共 61 站（含子公司），日發油量為 564 公秉；由於基本薪資的調漲及人工不易招募，本公司正積極增加各站點的自助加油設置，截至 110 年底 25 站設有自助加油。

110 年油價呈現緩慢漲價趨勢，本公司有效庫存管理得以增加公司獲利。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提升國內發油量及增加加油站市占率為目標，全面經營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價值以強化正向油品口碑，並定期舉辦行銷活動，以及持續推行自助加油機，藉由差異化服務，爭取新客源到站加油。本公司基於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再加上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本公司決定應及早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本公司藉由轉投資發展太陽能、充電樁等光電產業以獲得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

爰將 110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531,032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4,411,593 仟元增加 1,119,439 仟元，上升 25.37%，主要係 110 年度油品價格較 109 年度高所致，截至 110 年底合計有 61 處營運據點。

##### （2）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09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10 年	685,651	3,155,775	332,218	1,179,853	177,535	5,531,032
109 年	568,003	2,620,025	268,389	797,461	157,715	4,411,593
增(減)數	117,648	535,750	63,829	382,392	19,820	1,119,439
增(減)%	20.71%	20.44%	23.78%	47.95%	12.56%	25.3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531,032	4,411,593
營業毛利	808,889	753,440
稅後損益	136,263	114,66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41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5	5.39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75
比例 (%)	稅前純益	7.52
純益率 (%)	2.53	2.73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69	0.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3. 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 (二) 強化資訊平台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 (三) 持續投資佈局發展太陽能、儲能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 (四) 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 (四) 油價的影響

110 年油價呈現緩慢漲價趨勢，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

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嘉村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奉准設立，設立股本 5,375 萬元。
- 民國 78 年 新海加油站開始營業。茗貴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10,7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25 萬元。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 5,3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500 萬元，並獲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改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0 年 幸運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4,78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72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萬元。
- 民國 81 年 新海站一樓店面收回自營，經營汽、機車精品百貨。  
盈餘轉增資 2,240 萬元，現金增資 4,7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000 萬元。  
購入斗中加油站，同月 11 日加入營運。
- 民國 83 年 購入基金加油站，同月 28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6,3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300 萬元。  
改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 4,130 萬元，現金增資 4,59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20 萬元。  
購買南屯加油站土地。
- 民國 85 年 雅潭加油站開始營業。購買竹東加油站土地。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39,715,800 元。
- 民國 86 年 南屯加油站開始營業。  
購入正中加油站，同月 31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 元及現金增資 68,726,0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5,000 萬元。  
工研院加油站開始營業。
- 民國 87 年 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  
轉投資唐亦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東怡加油站土地。  
購入百年加油站土地。  
購入昆泰加油站土地。  
彰化國益站承租簽約。  
盈餘轉增資 5,07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 萬元(88 年 2 月 27 日除權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0,200 萬元。
- 民國 88 年 國益加油站開始營業。  
東怡加油站開始營業。  
百年加油站開始營業。  
仁美建國加油站土地簽約承租。  
購入台中世貿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  
建國加油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 元及現金增資 87,284,000 元；  
並於 89 年 01 月 12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00 萬元。
- 民國 89 年 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上櫃案經證期會通過。  
11 月 2 日正式掛牌上櫃。  
昆泰加油站開始營業。  
日盛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1,540,000 元。
- 民國 90 年 1 月花蓮站開始營業。  
6 月 15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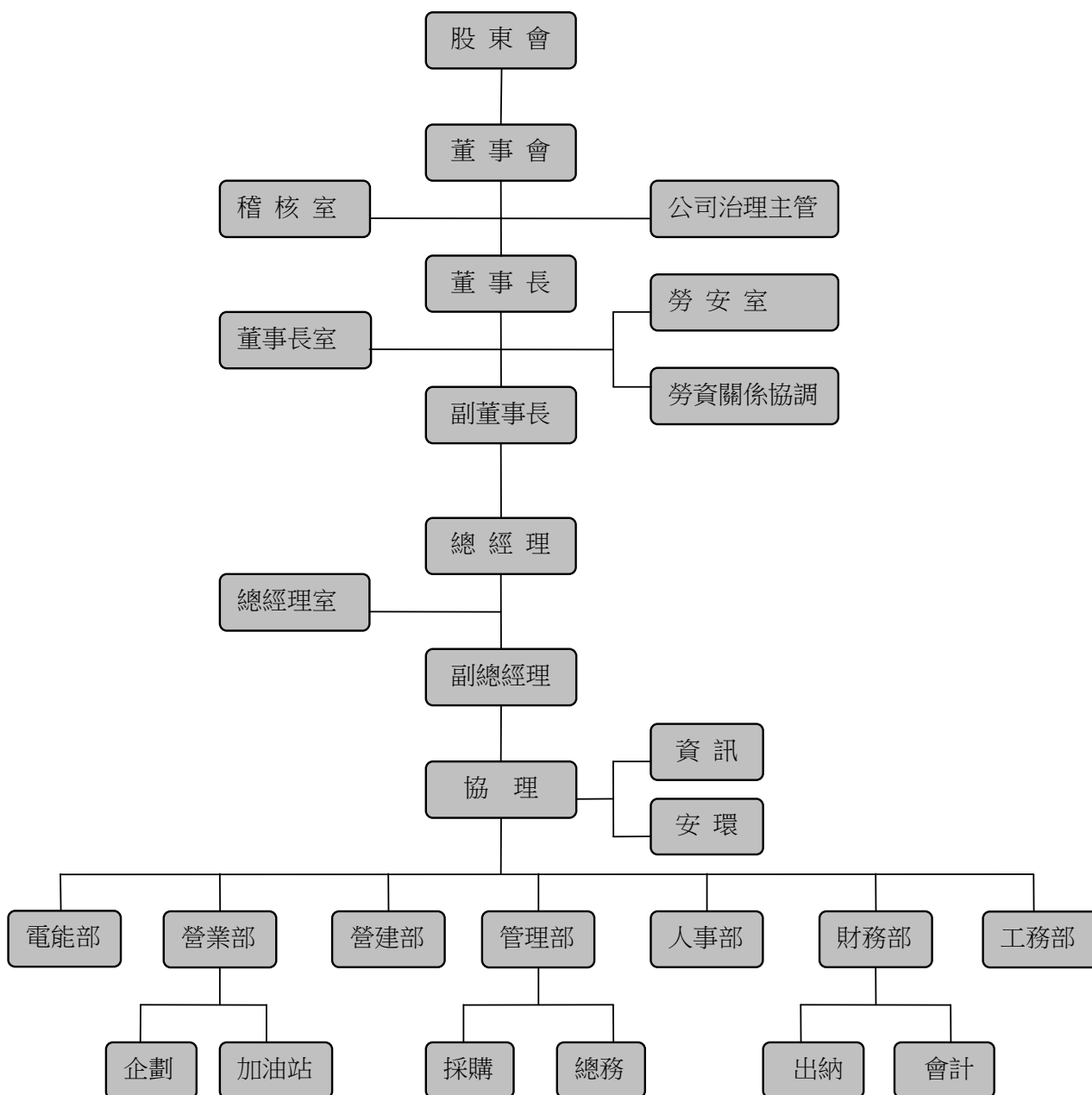
- 民國 91 年 9 月世貿站開始營業。  
7 月 1 日東佑站開始營業。  
7 月 16 日大度站開始營業。  
8 月 1 日東宏站開始營業。  
8 月 16 日廣進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豐川站開始營業。  
6 月 21 日冠軍站開始營業。  
大度加油站及國益加油站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結束營業。
- 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唐亦加油站開始營業。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 民國 94 年 台中復興站、中和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台中復興站、中和站、中和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5 年 台中中科站、台北縣蘆洲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台中中科站開始營業。  
6 月 25 日蘆洲站開始營業。  
9 月 14 日土城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11 月 1 日山鶯站開始營業。  
12 月 15 日花蓮機場站開始營業。  
廣進加油站於七月結束營業。
-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更生站開始營業。  
2 月 5 日阿里山站開始營業。  
3 月 24 日愛蘭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5 月 08 日軒轅站開始營業。  
8 月 11 日盈餘轉增資 22,184,6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9,570,850 元。  
10 月 18 日南竹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 23 日南山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中興路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中清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忠義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00 元。
- 民國 99 年 1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974,959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9,320,440 元。  
4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3,816,621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47,486,650 元。  
8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058,326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8,069,910 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26,489,2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4,559,180 元。  
10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53,093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6,090,110 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617,92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2,269,310 元。  
台中復興站於 7 月歇業一年。  
台中世貿加油站出售，並於同年 11 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繼續經營。  
7 月成立新的事業部門—石化及能源工程事業部。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29,826,040 元。
-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山鶯站結束營業。  
5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5,785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1,130,783,890 元。  
8 月盈餘轉增資 41,803,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72,587,450 元。  
9 月 28 日南山路站結束營業。
- 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崑山站開始營業。  
10 月 21 日大灣站開始營業  
10 月 31 日三民路站開始營業。  
11 月 27 日中港站開始營業。  
9 月 17 日償還未轉換公司債共計 272,500,000 元。
-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中央路站開始營業。  
8 月 30 日花蓮機場站結束營業。  
8 月 30 日愛蘭交流道站結束營業。

- 8月30日中興路站結束營業。
- 民國104年 2月1日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空之城加油站開始營業。  
3月1日子公司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4月1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6月18日健民站開始營業。  
7月8日香揚站開始營業。  
7月16日大灣站結束營業。  
8月1日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9月7日百利站開始營業。  
12月11日合順站開始營業。
- 民國105年 2月1日楓港站開始營業。  
4月15日大立站開始營業。  
5月31日斗中站結束營業。  
8月11日九如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106年 3月8日麻豆站開始營業。  
3月10日汐科站開始營業。  
5月1日五堵站、阿蓮站開始營業。  
10月30日高旗站開始營業。
- 民國107年 6月20日淡金站開始營業。
- 民國108年 3月24日中港站結束營業。  
6月26日金獅站開始營業。  
7月1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興中路加油站開始營業。  
9月29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盛竹加油站開始營業。  
12月20日太子站開始營業。
- 民國109年 2月1日吉興站開始營業。  
8月14日岡山站開始營業。  
10月14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大順加油站開始營業。  
10月20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里港加油站開始營業。  
11月23日三民站結束營業。  
12月14日英光企業(股)公司開始營業。  
12月23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000元。
- 民國110年 1月16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中正路加油站開始營業。  
4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6,133,076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1,979,662,420元。  
6月1日嘉和站開始營業。  
6月6日民雄站開始營業。  
7月19日新市站開始營業。  
9月23日充電樁開始營業。  
11月22日虎尾站開始營業。  
10月26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大新加油站開始營業。  
12月10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000元。  
12月13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6,238萬元。  
12月31日幸運站結束營業。
- 民國111年 1月28日永康站開始營業。  
3月21日善化站開始營業。  
4月20日子公司英光企業(股)公司嘉泉加油站。  
5月1日安定站開始營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持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指示，依據有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設置協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事務，及辦理指定業務，總經理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協理代理之。

本公司協理，秉承總經理之指示，負責管理資訊部、安環部等業務規劃與執行之督導。

本公司另設置有各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掌管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公司治理主管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監督公司營運，及董事會之重要決策，協助董事長規劃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勞安室 (勞資關係協調室)	負責協調公司各項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之防治。
總經理室	總經理統籌公司所有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1-法務、申辦(變更)加油(氣)站、異業結盟、公司長期發展之研擬及執行、統籌全盤策劃，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管理部	1-採購、總務及庶務業務之執行。 2-文書管理。
營業部	1-公司營業企劃管理與執行。 2-工安、教育訓練，管理公司加油(氣)站之營運。 3-工務 加油站新站之設置、建築及整建規劃(營造、營建) 加油站新站之行政主導(與建築師等相關人員之溝通) 4-加油站新站之活動文宣(新開站活動)
營建部	1-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2-工業廠房營建工程 3-住宅大樓、透天厝營建工程 4-其他商用不動產營建工程
財務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3-年度預算之編製。 4-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5-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6-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7-財產盤點計劃之擬訂、規劃與執行。
人事部	人力資源、薪酬計算。
電能部	充電樁之經營及投資業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嘉村	男 61-70歲	108.06.18	三年	103.07.01	20,680,000	10.78%	20,680,000	8.35%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董事長	鍾欣倍	鍾育霖	父女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		108.06.18	三年	105.06.13	43,409,000	22.63%	43,409,000	17.5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佳璟	男 31-40歲	109.11.23	三年	109.11.23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欣倍	女 31-40歲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董事長	鍾嘉村	父女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金發	男 51-60歲	108.06.18	三年	105.06.13	1,480,000	0.77%	1,367,520	0.55%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育霖	男 31-40歲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董事長	鍾嘉村	父子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宗熹	男 41-50歲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可培	男 51-60歲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順慶	男 51-60歲	108.06.18	三年	106.12.06	260,563	0.14%	372,322	0.15%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總經理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和奇	男 61-70歲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禹敬	男 81-90歲	108.06.18	三年	84.05.21	896,351	0.47%	1,035,429	0.42%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明	男 61-70歲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10,00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淑惠	女 51-60歲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佳瑜	女 41-50歲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謝安棋	男 51-60歲	108.06.18	三年	90.06.15	297,012	0.15%	716,363	0.29%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曾宜男	女 41-50歲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	592,000	0.24%	0	0	0	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請列示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董事、監察人主要學經歷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學校	科系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董事長	鍾嘉村	高職	綜合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位)	-	-	-	-	-	-
副董事長	代表人：何佳環	成功大學	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嘉客來投資(股)公司 三陸開發(股)公司 英光企業(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亞洲研究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科技大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和逸建設(股)公司 逸升投資(股)公司 崇發投資(股)公司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鍾育霖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營養學系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東立投資顧問(股)公司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宗焘	高雄應用大學	商企管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可培	高雄應用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廖順慶	景文高職	汽修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和奇	台北大學	企管所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 台亞石油(股)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高工部	金屬科	高雄六〇兵工廠 電力公司高雄火力發電工程處 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 裕隆汽車公司車身底盤部	第16站彈殼部 電鐸技術部 鐸接部 鐸接部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	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員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班第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 第27期結業 (附訓)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律師		
律師高考及格							
獨立董事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	行政主任	眾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興大學財稅 系	學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 學 研究所	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 暨行政中心	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元萌國際(股)公司	董事
						元孕生技(股)公司	
						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曾宜男	大葉大學	企管系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財務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謝安棋	淡江高中	普通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78.56%)、鍾嘉村(11.28%)、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3%)、徐振志(1.01%)、萬進億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0.51%)、巫芳枝(0.30%)、鍾育霖(0.29%)、巫香枝(0.21%)、鍾欣倍(0.20%)、陳世千(0.1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99.87%)、鍾育霖(0.04%)、李宗熹(0.04%)、曾宜男(0.04%)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33.33%)、孫國城(13.33%)、蔡玉敏(13.33%)、曾怡菱(13.33%)、吳右華(13.33%)、李木欣(13.3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鍾嘉村	(1)學歷：高職--綜商科 (2)經歷：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李宗熹	(1)學歷：政治大學企管系 (2)經歷：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1
鍾欣倍	(1)學歷：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所 (2)經歷：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呂金發	(1)學歷：正修科技大學 (2)經歷：逸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崇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鍾育霖	(1)學歷：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營養學系 (2)經歷：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廖順慶	(1)學歷：景文高職汽修科 (2)經歷：北極星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陳可培	(1)學歷：高雄應用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經歷：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陳和奇	(1)學歷：台北大學企管所 (2)經歷：鯨世界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副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王禹敬	(1)學歷：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高工部金屬科 (2)經歷：北基國際(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何佳環	(1)學歷：成功大學(交管所)、高雄應用大學(商企管所) (2)經歷：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董事 曜谷能源(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張志明	(1)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2)經歷：南仁湖育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10000 股，占流通在外股數 0.004%。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2
侯淑惠	(1)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2)經歷：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0
蔡佳瑜	(1)學歷：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2)經歷：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萌國際(股)公司董事 元孕生技(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1
曾宜男	(1)學歷：大葉大學企管系 (2)經歷：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謝安棋	(1)學歷：淡江高中普通科 (2)經歷：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0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已達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要點、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範，另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整體須具備下列事項：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目前董事會成員資歷方面涵蓋會計、財務、法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人員，並於公司治理及經營方面具有相當歷練，均符合實務守則及所需多元化需求，其成員後續為配合持續推動公司經營理念及自我要求，針對法令、內稽及公司所需，積極並有規劃性持續進修多元專業知識，為公司日後持續經營提供更多的意見及方針。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合計三位，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要點、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範，另擔任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也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內規定。另外在董事獨立性方面，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第 26 條之 3 規定，因此可對公司經營事項及公司治理等業務方面均可作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專業意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慶	男	106.12.06	372,322	0.15%	0	0.00%	0	0.00%	景文高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瓊華	女	108.06.01	15,000	0.00%	0	0.00%	0	0.00%	致理技術學院 進修部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河鎮	男	106.12.3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市政專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課副理	中華民國	林志輝	男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技術學院 資訊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韓佳憲	男	109.03.17	8,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部副理	中華民國	黃美齡	女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註4)	中華民國	殷更颯	男	110.07.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商專校 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黃盟凱	男	94.09.01	209,199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 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營建部	中華民國	簡茂盛	男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農工 汽修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勞安室副理	中華民國	張祿政	男	101.04.16	0	0.00%	0	0.00%	0	0.00%	大漢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管理部副理 殷更颯於111.04.14離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用(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鍾嘉村	195	195	0	0	925	925	25	25	0.82	0.82	1869	0	54	0	54	0	2.19	2.19	無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董事長	代表人：何佳璟	195	195	0	0	462	462	25	25	0.49	0.49	1665	0	47	0	47	0	1.71	1.71	無
董事	代表人：廖順慶	195	195	0	0	462	462	30	30	0.49	0.49	1730	0	40	0	40	0	1.75	1.75	無
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195	195	0	0	231	231	30	30	0.33	0.33	1082	0	34	0	34	0	1.12	1.12	無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195	195	0	0	231	231	20	20	0.32	0.32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董事	代表人：鍾育霖	195	195	0	0	231	231	30	30	0.33	0.33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代表人：李宗霖	195	195	0	0	231	231	30	30	0.33	0.33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代表人：陳可培	195	195	0	0	231	231	30	30	0.33	0.33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代表人：陳和奇	195	195	0	0	231	231	30	30	0.33	0.33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195	195	0	0	231	231	30	30	0.33	0.33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蔡佳瑜	390	390	0	0	231	231	50	50	0.48	0.48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獨立董事	侯淑惠	390	390	0	0	231	231	40	40	0.47	0.47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獨立董事	張志明	390	390	0	0	231	231	50	50	0.48	0.48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並監事酬金總額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安棋	195	195	231	231	25	25	0.32	0.32	無
監察人	曾宜男	195	195	231	231	30	30	0.33	0.33	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順慶	1,550	1,550	0	0	180	180	40	0	40	0	1.26	1.26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國籍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嘉村	1,726	1,726	0	0	143	143	54	0	54	0	1.37	1.37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佳璟	1,536	1,536	0	0	129	129	47	0	47	0	1.22	1.22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慶	1,550	1,550	0	0	180	180	40	0	40	0	1.26	1.26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瓊華	942	942	0	0	154	154	46	0	46	0	0.82	0.82	無
特助	中華民國	鍾欣倍	1,018	1,018	0	0	64	64	34	0	34	0	0.80	0.8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

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鍾嘉村	0	232	232	0.17
	總經理	廖順慶				
	協理	陳瓊華				
	營業部主管	陳河鎮				
	管理部主管	殷更颯				
	財務主管	韓佳憲				
	會計主管	韓佳憲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10.16	10.16	7.79	7.79
監察人	0.65	0.65	0.37	0.37
總經理	1.26	1.26	1.49	1.49

1. 說明：本公司110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109年度增加16.23%，110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6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董監事酬金總額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之酬金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等，另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及避免經理人為創造較高之績效而追求公司無法負荷之未來風險，據以發給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於聘任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董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鍾嘉村	5	0	83%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4	0	67%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奇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禹敬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5	0	83%	109.11.23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侯淑惠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佳瑜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本公司對董事會每一議案或報告事項，均向獨立董事作充分說明及討論。110年度未有上開(一)之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議案，未損害公司之利益，無需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7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實施。詳第22頁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近年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情委員會)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次/年	110.01.01 ~ 110.12.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會內部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次/年	110.01.01 ~ 110.12.31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內部自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安棋	6	86%	連任
監察人	曾宜男	6	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不適用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不適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立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自行辦理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透過公司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由各部門依「併購特別委員會」運作外，針對重大併購案審議，自願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報告及提名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人數之獨立監察人執行、監督及監察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董事會決議等事宜？	√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問題？	√	√	對消費者、供應商、銀行或公司相關利益者，均有相關部門處理。對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層級反應，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訂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網站上公開業務狀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財務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蒐集英文網站、揭露置放過英、中文網站、落實發言人制度)？	√		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且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與股東有關之財務報告、二、三季財務報告，並與股東溝通？		√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資訊。 2.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資訊，於規定期限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3.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資訊，於規定期限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與股東有關之財務報告、二、三季財務報告，並與股東溝通？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保障員工福利、婚喪補助、退休金、獎勵、慰問金等。 (二) 勞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保障勞工權益，並依工作平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實施勞工福利、獎勵、慰問金等。 (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依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實施消費者福利、獎勵、慰問金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二) 全體員工之健康檢查。</p> <p>(三) 代理人制度，並設置代理發言人，以協助股東諮詢。</p> <p>(四)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簽訂良好供貨關係。</p> <p>(五) 依規定公開公司應公開之各項資訊，俾供投資人參考。</p> <p>(六) 董事會定期提供修進資訊公開網站。(詳年報內容)</p> <p>(七) 風險管理層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向後發展，對資產估價、再投資、保險經營等，以客戶服務、政策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為宗旨，並建立同業及消費者之回饋機制。</p> <p>(八)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規定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公司已訂立並揭露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3. 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張志明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請參閱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說明。	0
委員	蔡木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95) 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委員	蔡佳瑜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請參閱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說明。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2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志明	3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蔡木霖	3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蔡佳瑜	3	0	100%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 組成：(均符合取得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專業資格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 第 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 27 期結業(附訓)律師 師高考及格	達諾法律事務所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蔡木霖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菸酒(股)公司 (公賣局)董事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5) 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蔡佳瑜	淡江大學 會計系碩士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 行政中心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職責：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運作情形：

- (1) 100/12/14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 (2) 100/12/14 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審閱本公司現有之薪資績效考核制度。
- (3) 101/07/24 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案
- (4) 101/12/20 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5) 102/07/13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第二屆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 (6) 102/12/03 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7) 103/10/01 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8) 103/12/25 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討論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9) 104/01/26 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0) 104/07/22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1) 104/11/26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盈餘分派相關條文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105/01/19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 (13) 105/06/13 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推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通過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薪資案，參酌同業水準支給之。
- (14) 106/01/05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5) 106/06/13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16) 106/09/05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優退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資案。
- (17) 107/01/03 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案。  
通過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8) 107/07/25 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案，唯金額不大公司管理階層決定併入年終發放。  
討論董監酬勞發放案。
- (19) 108/01/03 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員工紅利發放案。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20) 108/03/30 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 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案。
- (2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7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方式案。  
案由(二)：新任副董事長李宗熹薪資案。
- (2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新任副董事長李宗熹薪資案。
- (2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24)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 (25)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9 年度董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經理年終獎金發放案。
- (26)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新任副董事長何佳璟月薪資案。
- (27)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9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 (28)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和具董事身份員工年終獎金案。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修正案。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股數分配案。
- (29)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二)：110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1.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p> <p>2.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1、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並每半年定期作油氣回收及A/L比檢測及申報。                      2、測漏管的設置，並每季作土壤氣體檢測及申報。                      3、至少每二年清洗油槽一次，以確保油槽氣體及油量的穩定。                      4、污水排放設置及每半年作水質檢測及申報。</p>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①已建置油氣回收系統                      ②洗車機廢水回收再利用                      ③站上照明使用省電燈泡                      ④全面實施電子發票系統c化                      ⑤部份站點設置太陽能發電。</p>	無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等。</p>	<p>無</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實施白天不點亮招牌燈、加油島照明燈，並在維持照明度及社區安全原則下減少招牌、加油島及加油站屋的燈管。  2、推動辦公室環保，隨手關燈，拔除插座插頭、冷氣房室溫不得過低、加油站屋除中午用餐時間不得開放冷氣等。  3、使用省水裝置，避免水資源浪費。  4、每半年作電氣設備檢查，除了維護加油站安全，亦能確保不會不慎浪費電資源。  5、電子簽核，減少用紙。</p>	<p>無</p>						
<p>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1、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員工工作守則」。  2、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良好的福利制度，例如：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等。</p>	<p>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公司已定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但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無</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已成立「勞安室」，並透過以下措施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管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712 1412 1198"> <tr> <td data-bbox="1093 1108 1125 1198">目標</td> <td data-bbox="1125 1108 1380 1198"> <p>指派員工或鼓勵員工主動參加「加油站主理課程，如：急救人員、勞工衛生課程。」</p> </td> <td data-bbox="1125 712 1380 1108"> <p>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施行，並與員工績效系統結合，訂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td> </tr> <tr> <td data-bbox="1380 1108 1412 1198">對員</td> <td data-bbox="1380 884 1412 1108"> <p>定期作消防安全</p> </td> <td data-bbox="1380 712 1412 884"> <p>每半年施</p> </td> </tr> </table>	目標	<p>指派員工或鼓勵員工主動參加「加油站主理課程，如：急救人員、勞工衛生課程。」</p>	<p>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施行，並與員工績效系統結合，訂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對員	<p>定期作消防安全</p>	<p>每半年施</p>	<p>無</p>
目標	<p>指派員工或鼓勵員工主動參加「加油站主理課程，如：急救人員、勞工衛生課程。」</p>	<p>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施行，並與員工績效系統結合，訂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對員	<p>定期作消防安全</p>	<p>每半年施</p>							

工 期 施 全 健 教 育	定 實 安 與 康	檢 查 及 建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行，以維護 員工及社 區大眾生 命財產之 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依據職務之需求定期舉辦內外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之自我能力。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申訴程序之情形 1. 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除可向各營業據點申訴，總公司亦設有客訴專責單位及人員。 2. 至少每二年申請度量衡檢測，確保加油油表之正確性。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加加油站批發零售業，進貨最大宗的供應商係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30年來均係採用台灣中油之油品，該公司油品質地純正，為國內首屈一指之供油商，企業社會形象良好。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申訴程序之情形 1. 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除可向各營業據點申訴，總公司亦設有客訴專責單位及人員。 2. 至少每二年申請度量衡檢測，確保加油油表之正確性。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積極參與村里守望相助活動，如：不定期捐助巡邏隊「公司油票」之加油票券，基隆站每年贊助中元普渡，正中站每年對里民的年節回饋.....等等。 2、身心障礙人員的晉用，每年均獲新北市的表揚。 3、加油站均設有無障礙廁所。 4、加油槍A/L比檢測 5、設置油氣回收系統並定期實施氣漏檢測及土壤氣體檢測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經營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內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nspco.com.tw](http://www.nspco.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遵循並函知所屬各級機構，俾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 2、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本屆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順慶	106/12/06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0	是	-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0	是	
			110/10/18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宗熹	108/06/18	110/03/17	110/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0	是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0	是	
			110/10/22	110/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財報看企業永續獲利模式及可能的風險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可培	108/06/18	110/03/17	110/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是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是	

4、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之情形：

支出總金額	236,467 元
進修內容	防火管理人訓練、貯存系統污染監測人員訓練、丙種職安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有機溶劑作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油氣回收訓練、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簽章

總經理：廖順慶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股東常會

(1)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2)重要決議：

項次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8,879,056 權，贊成權數 115,777,9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4,203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7.3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公告申報主管機關。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8,879,056 權，贊成權數 115,777,9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4,203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7.3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辦理。
3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8,879,056 權，贊成權數 115,777,9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4,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7.3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4	討論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8,879,056 權，贊成權數 115,777,9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4,168 權，佔總表決	已依修訂後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運作。

		權數的 97.3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8,879,056 權，贊成權數 115,777,9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4,175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7.3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運作。
6	討論本公司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199,056 權，贊成權數 95,083,63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9,906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6.8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辦理。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00219 本公司擬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暨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擬聘任「併購特別委員」案
- 1100316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討論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案  
討論本公司文明段(改為光明段)土地新建工程之委託興建案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現金增資案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現金增資案  
討論本公司「組織系統圖」及「核決權限辦法」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修正案
- 1100505 本公司110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不動產出租案  
本公司承租民雄交流道加油站案  
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110708 討論本公司「變更110年股東當會召開日期」案
- 110805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討論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息發放日  
本公司承租新北市新店區碧安加油站案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子公司南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旭公司)土地承租案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101110 本公司110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討論本公司民國111年營運計畫案

-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
-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現金增資案
- 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股數分配案
-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
- 1110317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本公司存貨成本之會計政策改採加權平均法模式案
- 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討論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止案
- 本公司擬發行111年第一次普通公司債案
- 討論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討論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場所案
-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 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能源公司」)現金增資案
- 擬就本公司子公司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不超過新臺幣肆拾玖億元聯合授信案，出具承諾支持函案
- 討論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 討論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110413 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本公司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 1110511 本公司111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本公司存貨成本之會計政策改採移動平均法模式案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能源公司」)現金增資案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110/01/01 ~ 110/12/31	2,623	473	3,096	直接扣抵法:120 覆核年報:60 薪資檢查:60 第6次公司債發行覆核:180 代墊費:53
	陳國宗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和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司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3.1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聖河/陳國宗
委任之日期	111.03.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鍾嘉村	0	0	0	0
大 股 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鍾欣倍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呂金發	-24,480	0	-36,000	0
董 事	代表人：鍾育霖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李宗熹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陳可培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廖順慶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陳和奇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王禹敬	139,078	0	0	0
董 事	代表人：何佳璟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志明	10,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侯淑惠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佳瑜	0	0	0	0
監 察 人	謝安棋	96,221	0	0	0
監 察 人	曾宜男	0	0	0	0
總 經 理	廖順慶	111,759	0	0	0
財 務 及 會 計 主 管	韓佳憲	8,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43,409,000	17.53%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
鍾嘉村	20,680,000	8.35%	0	0.00%	0	0.00%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	-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	
							乖乖(股)公司	負責人	
尚發營造(股)公司 負責人:謝順發	20,542,000	8.29%	0	0.00%	0	0.00%	謝順發	負責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18,862,170	7.62%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12,000,000	4.84%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台亞石油(股)公司 負責人:曹明	11,551,607	4.66%	0	0.00%	0	0.00%	-	-	
蔡天贊	9,320,763	3.76%	0	0.00%	0	0.00%	-	-	
信安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麗英	8,182,000	3.30%	0	0.00%	0	0.00%	-	-	-
乖乖(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7,893,368	3.19%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黃雅瑄	2,639,118	1.07%	0	0.00%	0	0.0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14,700,000	49.00	0	0	14,700,000	49.00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7,000,000	100.00	0	0	7,000,000	100.00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26,000,000	100.00	0	0	26,000,000	100.00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925,000	100.00	0	0	75,925,000	100.00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0	0	2,550,000	51.00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揚基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0	0	5,000,000	50.00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00	51.00	0	0	17,340,000	51.00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100.00	0	0	1,360,000	100.00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0	0	3,600,000	100.00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	100.00	0	0	7,100,000	100.00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0	0	600,000	100.00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85,000	100.00	0	0	22,585,000	100.00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	0	2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111年4月25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者 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年12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71,580	539,715,800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元	無	註1
86年8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元 現金增資 68,726,090元	無	註2
88年2月	10	76,000,000	76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元	無	註3
88年12月	10	83,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	8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元 現金增資 87,284,000元	無	註4
89年12月	10	95,400,000	954,000,000	86,154,000	861,540,000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元	無	註5
90年7月	3	86,154,000	861,540,000	86,154,000	861,540,000	—	無	註6
94年7月	10	88,738,620	887,386,200	88,738,620	887,386,200	盈餘轉增資 17,230,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15,400元	無	註7
97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957,085	909,570,850	盈餘轉增資 22,184,650元	無	註8
99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932,044	1,009,320,44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9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748,665	1,047,486,650		無	
99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806,991	1,058,069,910		無	
99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9,455,918	1,084,559,180	盈餘轉增資 26,489,270元	無	註10
99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9,609,011	1,086,090,11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100年0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226,931	1,102,269,310		無	註11
100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2,982,604	1,129,826,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元	無	註12
101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3,078,389	1,130,783,89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101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58,745	1,172,587,450	盈餘轉增資 41,803,560元	無	註13
102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86,661	1,194,866,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79,160元	無	註14
103年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560,661	1,145,606,610	買回庫存股票 49,260,000元	無	
103年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40,066	1,171,400,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3年1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833,166	1,318,331,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4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33,166	1,618,331,660	私募	無	註16
105年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1,833,166	1,918,331,660	私募	無	註17

110年5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966,242	1,979,662,42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8
110年8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078,402	2,050,784,02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8
110年11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237,765	2,062,377,65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8
111年01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6,237,765	2,462,377,650	現金增資 400,000,000元	無	註19
111年04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6,604,251	2,466,042,51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8

- 註1：於85.12.13奉證期會(85)台財證(一)第72768號函核准。  
 註2：於86.06.25奉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50653號函核准。  
 註3：於87.12.29奉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107418號函核准。  
 註4：於88.10.05奉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87440號及第87441號函核准。  
 註5：於89.10.31奉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89286號函核准。  
 註6：於90.07.03奉經濟部(90)商字第09001244630號核准。  
 註7：於94.07.1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292號函核准。  
 註8：於97.07.0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604號函核准。  
 註9：於98.10.0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51359號函核准。  
 註10：於99.07.1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810號函核准。  
 註11：於99.09.0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4948號函核准。  
 註12：於100.07.2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484號函核准。  
 註13：於101.06.2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833號函核准。  
 註14：於102.07.3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93號函核准。  
 註15：於101.12.17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357號函核准。  
 註16：於104.07.2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1147240號函核准。  
 註17：於105.01.0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1000770號函核准。  
 註18：於109.11.1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0778號函核准。  
 註19：於110.10.1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9331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7,687,273	53,395,749	300,000,000	屬己上櫃股票 含私募6千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5	147	15,048	20	15,220
持有股數	0	425,826	104,353,216	142,426,417	481,814	247,687,273
持股比例	0	0.17%	42.13%	57.51%	0.19%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230	173,099	0.07%
1,000 至 5,000	1,990	3,930,404	1.59%
5,001 至 10,000	323	2,486,303	1.00%
10,001 至 15,000	144	1,842,375	0.74%
15,001 至 20,000	91	1,662,182	0.67%
20,001 至 30,000	99	2,449,315	0.99%
30,001 至 40,000	51	1,809,317	0.73%
40,001 至 50,000	39	1,824,078	0.74%
50,001 至 100,000	90	6,532,073	2.64%
100,001 至 200,000	57	7,830,096	3.16%
200,001 至 400,000	42	12,099,400	4.88%
400,001 至 600,000	16	7,951,962	3.21%
600,001 至 800,000	9	6,110,692	2.47%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634,155	4.29%
1,000,001 以上	27	180,351,822	72.82%
合 計	15,220	247,687,273	100%

特 別 股

111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3,409,000	17.53%
鍾嘉村		20,680,000	8.35%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542,000	8.29%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7.62%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12,000,000	4.84%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51,607	4.66%
蔡天贊		9,320,763	3.76%
信安企業有限公司		8,182,000	3.30%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7,893,368	3.19%
黃雅瑄		2,639,118	1.07%
前10名之股東合計		155,080,026	62.61%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止至 111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0.40	44.55	36.60
	最低		13.60	17.30	31.25
	平均		17.26	34.35	33.4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41	14.65	
	分配後		11.9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1.833	201,914	—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63	0.69	尚未分配
		追溯調整前	0.54	尚未分配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尚未分配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8.77	35.96	NA
	本利比(註6)		34.52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90%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894,975 元，亦擬發放股利 0.6 元/股，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894,975 元(配發員工酬勞 1,730,042 元、董監事酬勞 5,164,933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

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164,880 元(配發員工酬勞 1,541,220 元、董監事酬勞 4,623,660 元)。實際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164,880 元(配發員工酬勞 1,541,220 元、董監事酬勞 4,623,660 元)，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12月23日	110年12月1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2元	新台幣100元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0%	年利率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23日	3年期 到期日：113年12月10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15,200,000元	新台幣296,6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15,754,199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見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105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000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315,2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7.19 元，目前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336,242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247,687,273 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 6.89%，稀釋程度有限，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股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元，目前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296,6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4.03 元，目前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715,839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247,687,273 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 3.27%，稀釋程度有限，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股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 2. 國內 111 年第一次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為上限，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債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為上限，得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期為限，授權董事長決定。
  5.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訂價時市場狀況訂定，並授權董事長決定。
  6. 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8. 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9.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及一次或分次發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4月25日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4月25日
轉債市 換公 價 司	最高	125.55	228.00	230.00	102.35	117.50
	最低	112.20	120.50	190.00	98.20	101.80
	平均	118.93	167.89	207.03	99.99	105.82
轉換價格		18.18	17.19	17.19	34.03	34.0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9.12.23 發行/102.00 元			110.12.10 發行/100.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7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①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主要銷售高級柴油、無鉛汽油及車用機油

B. 服務項目：

提供車輛擦車、洗車及打腊等服務

依公司執照業務內容提供各項服務

② 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商)品別	年 度	110 年度營業收入	
		金 額	比率(%)
九八無鉛汽油		332,218	6.01
九五無鉛汽油		3,153,746	57.02
九二無鉛汽油		685,651	12.40
高級柴油		1,179,853	21.32
其他		179,564	3.25
合 計		5,531,032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評估土地資產開發業務及多角化經營，以增進公司營業站之附加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

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困難，但公司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方面皆有長足進步，並獲佳績實屬不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p>(1) 供應商：</p> <p>國內油品市場供應商維持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二大油品公司，雖有台塑石化加入國內汽柴油市場，但中油公司仍維持 78% 以上的市場占有率。</p> <p>在經濟部政策主導下，中油公司目前參考杜拜與布蘭特國際油價以「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在國內寡占市場的結構下，中油公司宣佈油品價格調整幅度，台塑石化則隨中油的調整狀況，大致維持相同的漲跌幅。</p>		
<p>(2) 通路商：</p> <p>在油品利潤微利化下，各加油站業者經營環境困難，截至 110 年 3 月止全台加油站數增為 2,495 家，可看出市場競爭激烈，並進行汰弱留強之勢，且可見新競爭者要加入此市場已面臨土地及人工之高漲而卻步。</p>		
<p>(3) 因應措施：</p> <p>加油站競爭激烈的結果，各集團業者將重心轉移開始經營會員，並且配合每週降價促銷與會員點數回饋方式，期望能於油品利潤微薄情形下，能鞏固基本客源，強化顧客忠誠度，另外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配合精品銷售、加油洗車、會員贈品兌換等之行銷方式，來增加油品銷售外之其他收益。</p>		

## 3. 加油站未來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 4. 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改善一般滲漏高風險區塊設備，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檢測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

## 5. 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經濟復甦，休閒生活型態日益普及，促進用油成長。而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係銷售台灣中油公司所供應之油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相關技術及研發費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穩紮穩打方式增加據點及區域性靈活促銷。
- (2) 積極爭取優良之長期供銷客戶，提升營業收入。
- (3) 加強推廣會員卡，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使營業額穩健成長。
- (4) 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
- (5) MIS 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簡化作業流程。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以自有、承租、加盟方式擴大整體營運規模。
- (2) 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資源分享。

(3)會員服務結合異業聯合行銷之方式，擴大實體通路之範圍。

(4)逐步執行汰弱扶強模式，開發優良站點。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所銷售各類油品及其他服務皆全部內銷。若以本公司各加油站據點分銷售地區，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隆市×3	395,626	7.153	306,815	6.955	366,095	7.109
新北市×10	1,195,629	21.618	1,148,406	26.031	1,576,553	30.615
桃園縣×9	677,124	12.242	518,406	11.751	589,669	11.451
新竹縣×1	50,769	0.918	43,189	0.979	48,979	0.951
苗栗縣×1	45,392	0.821	37,587	0.852	45,328	0.880
台中市×5	516,328	9.335	423,246	9.594	523,106	10.158
雲林縣×2	398,748	7.209	329,481	7.469	412,110	8.003
嘉義市×1	80,751	1.460				
台東縣×2	133,090	2.406	116,930	2.651	138,592	2.691
花蓮縣×5	263,624	4.766	251,217	5.694	240,834	4.677
台南市×6	481,780	8.710	393,799	8.926	421,505	8.185
高雄市×10	892,173	16.130	555,328	12.588	506,976	9.845
屏東縣×7	335,726	6.070	232,738	5.276	267,416	5.193
餐旅收入	61,017	1.103	37,430	0.378	8,870	0.172
IFRS	2,029	0.037	16,661	0.848	3,601	0.070
租賃收入	1,226	0.022	360	0.008	0	0
合計	5,531,032	100.000	4,411,593	100.000	5,149,620	100.00

- 註：1、新市站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開始營業。  
 2、嘉和站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始營業。  
 3、民雄站 110 年 6 月 6 日開始營業。  
 4、虎尾站 110 年 11 月 22 日開始營業。  
 5、子公司中華大新站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營業。  
 6、幸運站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  
 7、永康站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開始營業。  
 8、善化站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始營業。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 77 年 12 月設立迄 111 年 3 月止，已有 63 座加油站營運中，其中子公司共有 10 座加油站營運中。

就設站數而言，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11 年 3 月止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共計 2,507 之佔有率約為 2.513%。

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11 年 2 月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汽柴油發油量共計 1,105,541 公秉，北基之佔有率約為 1.86%。未來隨者新據點的增加，無論加油站或發油量，市場佔有率將逐步增加，保持穩健成長。

####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至 111 年 3 月共有 63 站，其中自有站 32 站佔比 50.79%，相較於國內其他加油業者大部分以租賃為主，其面臨的租金調整壓力及加油站的相繼開發將面臨獲利及站

數減少之風險，本公司在此方面相對穩定具永續經營優勢。

#### 4. 產品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油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油品供應穩定，不虞匱乏。
- B. 加油站通路發展，已邁入多角化經營以增加加油站之收益。公司除油品銷售外尚提供精緻洗車服務，目前發行推廣之會員卡，希望能藉此耕耘會員，提高會員忠誠度，以擴大會員數量達到經濟規模，將可壓低各項採購成本。

##### (2) 不利因素：

- A. 申設加油站有嚴格的土地使用區分及路寬、公共設施、與其他加油站距離等限制，故欲取得適當營業據點並非易事，欲擴增營業據點以拓展經營規模及提昇營運競爭力需龐大資金。
- B. 服務業中，加油站之勞動力欠缺，再加上加油員流動率偏高以及政府逐年提高最低基本工資造成管理與營運成本增加。

#### 5. 因應對策：

- (1) 積極尋找良好設站地點及加強土地開發規劃，以購買、租賃或購併等方式擴增站數。
- (2) 致力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提供員工較佳福利以招徠優秀員工，降低流動率。
- (3) 未來可與同業策略聯盟，藉以提高發油量，增加對油商之議價空間以提升獲利，另外，多角化經營將有助利潤之提升。塑造企業優良形象，以提高市場能見度。
- (4) 增設自助加油設施。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用途：

本公司所銷售之九八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九二無鉛汽油及柴油皆係作為車輛動力燃料。

#####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售各類油品目前係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後，即可銷售，故無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供油合約，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3,549,551	94.13	無	台灣中油	3,943,255	90.70	無	台灣中油	895,193	87.60	無
2	台塑石油	208,679	5.54	無	台塑石油	383,090	8.81	無	台塑石油	123,149	12.05	無
3	其他	12,688	0.33	無	其他	21,151	0.49	無	其他	3,534	0.35	無
4	進貨淨額	3,770,918	100.00		進貨淨額	4,347,496	100.00		進貨淨額	1,021,876	1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為買賣服務業，故不適用。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秉/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九二無鉛汽油	27,652	568,003	0	0	26,662	685,651	0	0
高級柴油	45,285	797,461	0	0	51,813	1,179,853	0	0
九五無鉛汽油	118,989	2,620,025	0	0	116,207	3,153,746	0	0
九八無鉛汽油	11,271	268,389	0	0	11,417	332,218	0	0
副油品		29,155	0	0		31,395	0	0
洗車收入		74,110	0	0		75,945	0	0
停車收入		0	0	0		194	0	0
租賃收入		360	0	0		1,033	0	0
餐飲收入		37,430	0	0		61,017	0	0
IFRS		16,660	0	0		2,028	0	0
充電樁			0	0		7,814	0	0
充電收入			0	0		138	0	0
合 計	203,197	4,411,593	0	0	206,099	5,531,032	0	0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296	339	333
	工讀生	466	433	449
	合計	762	772	782
平均年歲		27.33	28.12	28.19
平均服務年資		2.43	2.8	2.7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3	3
	大專	290	322	332
	高中	415	408	409
	高中以下	52	39	3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環保支出污染整治金額
110 年度	150

## 2. 因應對策

(1) 為配合政府提高空氣品質之政策要求，擬規劃逐步增建加油油氣回收系統，提昇公司形象，並獲顧客信賴。

## (2) 未來二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目的	因應措施	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	加油機設置油氣回收系統，降低加油站現場的油氣及有害物質濃度，藉由油氣回收系統回流油槽之油料對存貨盤盈有正面助益。	依新購置加油機油槍數計算 25,000 ~ 30,000 元/油槍
土壤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平均每年約 1,200,000 元
水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與上項為同一工程
	洗車機依預計污水處理量設置污水處理及回收設備，使排放污水符合環保標準並得有效利用回收的水資源，循環使用於洗車用水。	依新設洗車機預計污水處理規格約 450,000 ~ 550,000 元/台 維護費用約 78,000 元/台

###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各項環保政策，各營業站皆規劃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藉由規範員工之相關作業，達到環保設備之效益，公司藉由實際之行動與管理，以建立良好社會形象。

3. 最近三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近三年度污染受罰情形：

a. 新海站及幸運站 108 年度各在第二及三季違反土地污染法裁罰，共罰款 30 萬元，改善土壤污染整治處理中。

(2)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因應對策：無。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各同業亦需裝設，其競爭地位影響不大。預估未來三年環保之資本支出佔全年度營業額不到 1%。

5.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福利、員工分紅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之利益。

(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補助金
- B. 結婚祝賀金
- C. 生育補助金
- D. 公傷住院慰問金
- E. 一般傷病住院慰問金
- F. 直系親屬死亡慰問金

(3)實施情形：110 年度共計支出 3,555,675 元，明細項目及金額如下：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福利輔助	婚喪喜慶補助	138,200
	傷病急難救助	19,000
	生育急難救助	36,000
教育獎助	子女教育獎助	103,500
	其他	578,00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792,650
	其他	492,025
其他福利	年節慰問	1,379,030
	其他	17,270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中央信託局專戶內，107 年 4 月 13 日發文字號 信勞給字第 10750090131 號，結清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措施落實執行，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二)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實施自動檢查及加油站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加強辦理加油站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之作業安全。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資訊課，負責計畫及執行推動公司同仁對於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的認知並因應時勢的教授資安事件的因果關係以加強資訊安全的強固。

本公司資安負責單位及權責查核單位為資訊課，若發生資安事件或人為造成資安問題時，會由資訊課立即介入查驗並依查驗結果告知該單位主管要求督促改善，以最快速度把資安問題影響降至最低。

資安查核的運作模式採 (P D C A) 循環管理方式以確保時效性及可靠性，進而做到持續修正改善。

**資訊安全政策**

- 維持營業系統永續運作
- 防止不友善網路行為入侵
- 防止人為不當使用及取用資料
- 防止有心人士流出營業資訊
- 避免人為操作不當造成疏失
- 確保資訊環境資料安全

**具體管理方案**

**電腦資訊設備管理**

1. 公司伺服器主機及重要來源資料存放均設置於機房內，並對人員採門禁管制。
2. 機房內與辦公室空調是分離設置，並配有相關消防設備以利發生問題時可就近取得。
3. 機房機櫃內配置穩壓不斷電系統，確保於電壓不穩或突發性停電事件時，能讓系統可

以正常運行或正常停避免資料遺失損壞。

### 網路安全管理

1. 外部網路連至公司的入口，配置企業等級防火牆，阻絕網路駭客及網路不友善行為。
2. 資訊同仁因為業務需求必須連進公司作業時，必需先有 VPN 帳號等權限才能由外部連入公司。並會留有進出的日期及時間可供查驗。
3. 配置可調整內部人員使用頻寬之網路設備避免有心人佔用公司頻寬。造成內部作業困擾。

### 安全防護及管理

1. 機房與辦公室電腦都裝有基本防毒防駭的軟件，並採用集中式更新方式進行更新，使其能即時發現使用端的惡意程式或行為立即反應處理。
2. 同仁收發內外部信件時都會由發起端進行郵件掃描判別郵件內容無任何可疑檔案或文字後才進行傳送。

### 使用權限管理及控制

1. 各課部室同仁在使用及存取資料都需經申請帳號及密碼及由當事人主管確認可使用之權限範圍後向資訊課提出設置使用。
2. 對於帳戶密碼設置都會有預設密碼，經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由申請人進行變更密碼作業，密碼最少需求要達4位數才能順利變更。
3. 人員離職時需依人事管理規範作業程序填寫離職書及相關在到職時所申請的各項使用權限及通行卡片等，都需全數刪除及繳回。

### 確保營運系統的永續運作

1. 系統備份每日定時備份於本機及異機，並每日檢視備份狀態，確認備份作業運作正常。
2. 災難回復定期實機測試還原讀取寫入是否資料正確，有無異常或錯誤。避免遭遇災害時無法正確回復。
3. 配置二條網路達到資料傳輸交換不中斷且自動切換線路，不需人為介入操控。

### 資訊安全教育及宣導

1. 經由實際有發生的資安事件做為教育同仁資訊安全的基本教本，並告知如何防範及遭遇時應如何因應處理。
2. 在各區有舉行會議時或幹部教育訓練時，對於帳戶及密碼安全的重要性，做案例的宣導及督促，讓同仁對於使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更加謹慎重視。

### 資通安全投入管理

1. 針對網路防駭及惡意軟件、勒索病毒屬於觸發式行為做初步處理判斷於公司網路入口端。其它如非前述之行為則由用戶端防毒防駭軟件再次檢驗觀察放行。
2. 聘雇擁有資訊安全合格証照人員，針對公司資訊安全做全面查核及改善，並提出有效及可靠的因應措施及指導方針。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油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13.02.28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3)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38,905	1,039,503	746,722	630,992	336,643	2,094,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064,580	3,745,842	3,106,458	3,010,444	2,964,745	4,201,406	
無形資產	183,969	42,500	8,528	52,768	66,882	183,640	
其他資產(註2)	3,272,465	1,866,611	1,237,409	404,708	332,619	3,842,395	
資產總額	9,259,919	6,694,456	5,099,117	4,098,912	3,700,889	10,321,5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7,032	1,993,733	898,262	782,382	562,961	2,703,927
	分配後	(註4)	2,001,763	936,629	820,749	584,063	(註4)
非流動負債	3,838,972	2,319,377	2,004,344	1,149,354	1,024,557	3,801,3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76,004	4,313,110	2,902,606	1,931,736	1,587,518	6,505,251
	分配後	(註4)	4,351,477	2,940,973	1,970,103	1,608,620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7,956	2,287,376	2,177,540	2,159,243	2,105,419	3,638,431	
股本	2,462,493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2,469,357	
資本公積	838,381	106,087	78,270	74,406	74,406	842,9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757	264,650	182,548	168,051	112,681	327,778
	分配後	(註4)	226,283	144,181	129,684	91,579	(註4)
其他權益	(1,675)	(1,693)	(1,610)	(1,510)	0	(167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75,959	93,970	18,971	7,933	7,952	177,8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83,915	2,381,346	2,196,511	2,167,176	2,113,371	3,816,282
	分配後	(註4)	2,342,979	2,158,144	2,128,809	2,092,269	(註4)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分配。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531,032	4,411,593	5,149,620	5,252,048	4,267,188	1,603,944
營業毛利	808,889	753,440	695,500	663,392	599,192	237,344
營業損益	68,086	110,347	97,140	102,964	94,461	36,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410	33,842	(25,462)	(7,848)	(949)	(8,937)
稅前淨利	168,496	144,189	71,678	95,116	93,512	27,3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8,496	144,189	71,678	95,116	93,512	27,3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263	114,666	47,589	77,070	81,612	20,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	(83)	(100)	(1,510)	(2,176)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281	114,583	47,489	75,560	79,436	20,9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024	120,469	52,900	76,436	81,014	19,0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61)	(5,803)	(5,311)	634	598	1,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40,042	120,386	52,800	74,926	78,838	19,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3,761)	(5,803)	(5,311)	634	598	1,892
每股盈餘	0.69	0.63	0.28	0.40	0.42	0.08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38,224	730,812	620,403	485,847	275,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3,411	3,439,508	3,017,033	2,986,006	2,938,065
無形資產		4,126	5,486	6,931	9,072	10,057
其他資產		2,336,978	1,470,547	842,757	565,775	454,412
資產總額		6,952,739	5,646,353	4,487,124	4,046,700	3,678,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2,632	1,878,726	833,416	738,136	1,037,715
	分配後	(註2)	1,917,093	871,783	776,503	1,037,715
非流動負債		2,252,151	1,480,251	1,476,168	1,149,321	1,026,0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4,783	3,358,977	2,309,584	1,887,457	1,521,881
	分配後	(註2)	3,397,344	2,347,951	1,925,824	1,521,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7,956	2,287,376	2,177,540	2,159,243	2,105,419
股本		2,462,493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資本公積		838,381	106,087	78,270	74,406	74,4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757	264,650	182,548	168,015	33,843
	分配後	(註2)	226,283	144,181	129,648	33,843
其他權益		(1,675)	(1,693)	(1,610)	(1,510)	(1,51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07,956	2,287,376	2,177,540	2,159,243	2,026,581
	分配後	(註2)	2,249,009	2,139,173	2,120,876	2,026,581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分配。

#### 4.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471,135	3,794,593	4,509,252	4,551,262	3,638,702
營業毛利	651,029	661,211	625,321	586,106	521,843
營業損益	58,495	117,719	102,299	79,787	63,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749	30,238	(23,245)	15,755	28,449
稅前淨利	165,244	147,957	79,054	95,542	92,1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244	147,957	79,054	95,542	92,1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0,024	120,469	52,900	76,436	81,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	(83)	(100)	(1,510)	(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042	120,386	52,800	74,926	78,8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024	120,469	52,900	76,436	81,0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0,042	120,386	52,800	74,926	78,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9	0.63	0.28	0.40	0.42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6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7	余聖河、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8	黃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9	黃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0	黃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 1. 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4	64.43	56.92	47.13	42.90	63.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53	78.48	110.89	110.09	105.71	114.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22	52.14	83.13	80.65	59.80	77.45
	速動比率	68.85	27.78	31.98	32.37	36.54	54.79
	利息保障倍數	3.48	4.73	3.13	5.25	5.83	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9.06	201.14	169.89	152.82	160.85	46.69
	平均收現日數	1.93	1.81	2.15	2.39	2.27	1.93
	存貨週轉率(次)	8.93	7.89	10.82	18.74	35.72	2.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94	30.77	30.14	27.50	14.87	4.63
	平均銷貨日數	40.86	46.27	33.74	19.47	10.21	3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29	1.68	1.76	1.46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5	1.12	1.35	1.17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2.57	1.74	2.42	2.65	0.33
	權益報酬率(%)	4.75	5.40	2.44	3.57	3.90	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84	7.52	3.74	4.96	4.87	1.11
	純益率(%)	2.53	2.73	1.03	1.46	1.86	1.19
	每股盈餘(元)	0.69	0.63	0.28	0.40	0.42	0.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83	18.34	14.66	(11.75)	(9.92)	11.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7	32.43	11.96	1.95	5.71	67.4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82	9.23	2.85	(3.47)	(1.82)	5.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1.24	39.98	53.01	51.01	45.17	44.19
	財務槓桿度	1215.82	1.54	1.53	1.28	1.26	1.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個體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1	59.49	51.47	46.64	42.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26	85.47	113.54	110.72	10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5.87	38.9	74.44	65.82	50.42
	速動比率	33.37	14.06	20.40	15.15	28.48
	利息保障倍數	5.06	6.50	3.76	5.27	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2.26	181.88	219.65	166.97	166.02
	平均收現日數	1.64	2.01	1.67	2.19	2.20
	存貨週轉率(次)	7.62	7.56	14.14	16.67	3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47	12.95	29.66	25.93	12.62
	平均銷貨日數	47.91	48.25	25.80	21.89	1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4	1.18	1.51	1.54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8	1.10	1.18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2.9	1.82	2.44	2.75
	權益報酬率(%)	4.84	5.42	2.47	3.58	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1	7.71	4.12	4.98	4.80
	純益率(%)	3.13	3.17	1.17	1.68	2.23
	每股盈餘(元)	0.57	0.63	0.28	0.40	0.4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43	18.64	17.08	(16.04)	(14.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3	28.03	7.36	(3.96)	0.2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61	8.98	3.14	(4.28)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6.44	32.23	44.08	57.04	57.12
	財務槓桿度	3.28	1.30	1.39	1.39	1.4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下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附表一) 110年與109年二年度差異達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合併)

項 目	二年度差異 比 率 %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差 異 說 明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31	主要係因舉債支應長期投資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103.72	主要係110年底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147.84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數	-26.43	主要係110年息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35.50	主要係110年營業活動之境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80.28	(同上)
營運槓桿度	103.20	主要係110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	78849.35	主要係110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附表一) 110年與109年二年度差異達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個體)

項 目	二年度差異 比 率 %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差 異 說 明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74	主要係因舉債支應長期投資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120.75	主要係110年底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137.34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數	-22.15	主要係110年息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	22.20	主要係110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38.68	主要係110年營業活動之境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82.07	(同上)
營運槓桿度	137.17	主要係110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	152.31	主要係110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子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0%及22%。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9,652	10	392,74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48	-	3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37,495	1	20,566	-
1206 其他應收款	27,782	-	3,9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580,994	6	476,39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八)	162,834	2	145,543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38,905</b>	<b>19</b>	<b>1,039,503</b>	<b>15</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44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5	-	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858	3	272,4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064,580	44	3,745,84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018,522	22	1,134,44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332	-	34,3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83,969	2	42,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1,966	-	12,967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七)	543,175	6	126,3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10	1	57,4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581	3	228,18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43	-	1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521,014</b>	<b>81</b>	<b>5,654,953</b>	<b>85</b>
<b>資產總計</b>	<b>\$ 9,259,919</b>	<b>100</b>	<b>6,694,45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21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五)及七)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00</b>		<b>2500</b>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及八)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58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二))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00</b>		<b>3100</b>	
<b>負債總計</b>	<b>3200</b>		<b>320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廿三))：</b>				
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b>權益合計</b>	<b>6,694,456</b>		<b>6,694,45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259,919</b>	<b>100</b>	<b>6,694,45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531,032	100	4,411,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廿一))	4,722,143	85	3,658,153	83
營業成本	4,722,143	85	3,658,153	83
營業毛利	808,889	15	753,44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一)(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9,874	12	569,860	13
6200 管理費用	90,929	2	73,233	1
營業費用合計	740,803	14	643,093	14
營業淨利	68,086	1	110,3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0	-	6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55,462	1	29,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29,175	1	(2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68,030)	(1)	(38,6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3,013	1	42,7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10	2	33,842	-
稅前淨利	168,496	3	144,18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2,233	1	29,523	-
本期淨利	136,263	2	114,6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七))	18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281	2	114,58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024	2	120,4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761)	-	(5,803)	-
	\$ 136,263	2	114,66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042	2	120,38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1)	-	(5,803)	-
	\$ 136,281	2	114,5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1,918,332	78,270	97,428	-	85,120	182,548	(1,610)	-	2,177,540	18,971	2,196,511
-	-	5,290	-	(5,290)	-	-	-	-	-	-
-	-	-	1,610	(1,610)	-	-	-	-	-	-
-	-	-	-	(38,367)	(38,367)	-	-	(38,367)	-	(38,367)
-	-	5,290	1,610	(45,267)	(38,367)	-	-	(38,367)	-	(38,367)
-	-	-	-	120,469	120,469	(83)	-	120,469	(5,803)	114,666
-	-	-	-	-	-	(83)	-	(83)	-	(83)
-	-	-	-	120,469	120,469	(83)	-	120,386	(5,803)	114,583
-	28,380	-	-	-	-	-	-	28,380	-	28,380
-	(563)	-	-	-	-	-	-	(563)	4,852	4,289
-	-	-	-	-	-	-	-	-	75,950	75,950
1,918,332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1,693)	-	2,287,376	93,970	2,381,346
-	-	12,047	-	(12,047)	-	-	-	-	-	-
-	-	-	83	(83)	-	-	-	-	-	-
-	-	-	-	(95,917)	(95,917)	-	-	(95,917)	-	(95,917)
-	-	12,047	83	(108,047)	(95,917)	-	-	(95,917)	-	(95,917)
-	-	-	-	140,024	140,024	-	-	140,024	(3,761)	136,263
-	-	-	-	-	-	18	-	18	-	18
-	-	-	-	140,024	140,024	18	-	140,042	(3,761)	136,281
400,000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144,046	115	108,691	-	-	-	-	-	252,852	-	252,852
-	-	-	-	-	-	-	-	-	-	-
-	-	-	-	-	-	-	-	19,308	-	19,308
-	-	-	-	-	-	-	-	563	-	563
-	-	-	-	-	-	-	-	3,732	-	3,732
-	-	-	-	-	-	-	-	-	85,750	85,750
2,462,378	115	838,381	114,765	1,693	192,299	308,757	(1,675)	3,607,956	175,959	3,783,91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96	144,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610	177,573
攤銷費用	2,565	1,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57	-
利息費用	68,030	38,694
利息收入	(790)	(646)
股利收入	(9,601)	(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013)	(42,7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764)	-
其他	-	(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426	174,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3	27
應收帳款	(16,929)	2,115
其他應收款	(23,832)	(315)
存貨	(104,597)	(23,908)
其他流動資產	(65,390)	(72,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595)	(94,125)
合約負債	128,011	796
應付票據	1,714	-
應付帳款	(59,954)	167,195
其他應付款	33,775	3,206
其他流動負債	30,904	35,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50	206,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45)	112,471
調整項目合計	114,281	287,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777	431,334
收取之利息	790	646
收取之股利	9,601	100
支付之利息	(68,020)	(38,630)
支付之所得稅	(31,541)	(27,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607	365,586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63	4,2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4,4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6,4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944)	(477,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3	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10)	21,575
取得無形資產	(144,034)	(4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5,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434)	(221,44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421,183)	(110,4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72,835)</b>	<b>(1,007,96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1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9,933)	49,823
發行公司債	302,728	6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2,219	1,797,75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237)	(1,804,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3)	90
租賃本金償還	(122,903)	(57,160)
發放現金股利	(95,917)	(38,367)
現金增資	1,000,000	-
非控制權益投入	85,750	75,9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16,134</b>	<b>835,79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906	193,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746	199,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929,652</b>	<b>392,74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另，為集團發展之多角化經營，已陸續跨足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再生能源開發服務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51%	51%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控制權。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業	51%	51%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業	100%	1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		再生能源業	100%	1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		售電業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		儲能業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		儲能業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		再生能源業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		品牌行銷業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		工程業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避險工具之任何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損益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累計列入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係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且因此該等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合併公司修改先前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而修改：

-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
-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或
-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

合併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修改避險工具之描述：

- 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作法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始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及
-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

合併公司於當期對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於報導日以前修改正式避險文件。對正式避險文件之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作之上述變動外，尚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考量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合併公司於正式避險文件上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

當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時，為判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是否預期會發生之目的，合併公司將該避險關係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 (七)存 貨

#### 1.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1)買賣業：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2)觀光飯店業：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電腦軟體成本：1年～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油品

合併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3)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 (4)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員工薪資、營運資金補貼與防疫旅館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補助，合併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酬勞。

###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分別為49%及50%，剩餘股份均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575	16,2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4,077	376,51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9,652</u>	<u>392,746</u>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2,443</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210</u>	<u>300</u>

上列衍生工具係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10.12.31</b>	<b>109.12.31</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535	517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10.12.31</b>	<b>109.12.31</b>
應收票據	\$ 148	301
應收帳款	37,495	20,566
	<b>\$ 37,643</b>	<b>20,867</b>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0.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008	0%	-
逾期30天以下	635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2.78%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b>\$ 37,643</b>		<b>-</b>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664	0%	-
逾期30天以下	2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3.33%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0,867</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高級柴油	\$ 29,605	30,461
無鉛汽油-98	12,811	14,311
無鉛汽油-95	49,548	51,167
無鉛汽油-92	25,309	27,643
副產品及其他	2,808	1,039
商品及食品	80	65
小 計	<u>120,161</u>	<u>124,686</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	201,223
在建房地	460,833	150,488
小 計	<u>460,833</u>	<u>351,711</u>
	<u>\$ 580,994</u>	<u>476,397</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4,687,807	3,627,169
停車服務成本	1,485	1,145
餐旅服務成本	37,515	34,857
存貨盤盈	(4,664)	(5,018)
	<u>\$ 4,722,143</u>	<u>3,658,153</u>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	\$ 3,799	4,290
資本化之利率	1.75%~1.90%	1.75%~1.95%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272,858	272,446

####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工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台灣	49%	49%
揚基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銷業	台灣	50%	5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以5,000千元取得揚基有限公司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對揚基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分別增加投資20,000千元及25,000千元，合計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揚基有限公司投資50,000千元。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147,000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3,306,371	3,419,320
非流動資產	529,028	796,874
流動負債	(1,519,725)	(1,321,604)
非流動負債	(1,860,815)	(2,411,369)
淨資產	\$ 454,859	483,22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1,526,636	540,468
本期淨利	171,638	65,4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638</u>	<u>65,459</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6,778	204,70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4,103	32,076
本期對關聯企業減少之投資	(98,000)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2,881</u>	<u>236,778</u>

(2)揚基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36,958	85,947
非流動資產	93,346	433
流動負債	(351)	(15,044)
非流動負債	(30,000)	-
淨資產	<u>\$ 99,953</u>	<u>71,33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12,114	45,253
本期淨利	(2,180)	21,33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180)</u>	<u>21,33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5,668	-
本期增資取得	25,000	25,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90)	10,6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9,601)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9,977</u>	<u>35,668</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土地之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合併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之份額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開始動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共同開發持有之在建房地金額為257,278千元，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 (八)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關係人取得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旭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南旭公司為一家擁有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許可之公司，其開發中之太陽能光電案場業已取有台電併聯發電審查同意書，請詳附註七說明。

合併公司取得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明細如下：

#### 取得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其他流動資產		3,604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u>142,909</u>
取得資產總額		146,518
減：承擔之負債		
其他負債		<u>(30,019)</u>
取得資產支付價款	\$	<u><u>116,499</u></u>

### (九)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5,533千元新增取得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

合併公司對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取得時，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u>4,97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533)</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563)</u></u>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收購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光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英光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取得英光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個月期間，英光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4,087千元及63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60,491千元，淨利將為5,99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其於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

現 金	<b>\$ <u>188,000</u></b>
-----	--------------------------

2.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取得可辨認資產

營運資金(含現金及約當現金13,522千元)	\$ 13,726
------------------------	-----------

土地及建物(附註六(十一))	176,832
----------------	---------

其他資產	<u>13,298</u>
------	---------------

取得可辨認資產總額	203,856
-----------	---------

減：承擔之負債

銀行借款	(10,000)
------	----------

其他負債	<u>(41,353)</u>
------	-----------------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b>\$ <u>152,503</u></b>
-------------	--------------------------

3.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88,000
------	------------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2,503)</u>
---------------	------------------

商譽(附註六(十四))	<b>\$ <u>35,497</u></b>
-------------	-------------------------

商譽主要係來自英光公司在加油站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加油站業務之整合已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列報無形資產項目。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27,688	510,476	313,306	138,665	-	4,290,245
增 添	255,780	19,907	20,972	11,940	61,345	369,944
處 分	-	(15,116)	(10,940)	(6,341)	-	(32,397)
重 分 類	-	100	4,226	-	-	4,3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3,583,468</b>	<b>515,367</b>	<b>327,564</b>	<b>144,264</b>	<b>61,345</b>	<b>4,632,118</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7,218	459,944	285,057	134,297	-	3,586,51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65,900	25,334	14,534	1,688	-	207,456
增 添	454,570	25,776	13,885	7,223	-	501,454
處 分	-	(578)	(170)	(4,543)	-	(5,291)
重 分 類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3,327,688</b>	<b>510,476</b>	<b>313,306</b>	<b>138,665</b>	-	<b>4,290,244</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1,874	239,262	103,157	-	544,403
本年度折舊	-	19,820	20,208	10,161	-	50,189
處 分	-	(10,063)	(10,851)	(6,140)	-	(27,0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211,631</b>	<b>248,619</b>	<b>107,178</b>	-	<b>567,538</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1,830	212,912	95,316	-	480,1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577	7,181	1,416	-	20,174
本年度折舊	-	18,847	19,339	10,547	-	48,733
處 分	-	(380)	(170)	(4,122)	-	(4,6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201,874</b>	<b>239,262</b>	<b>103,157</b>	-	<b>544,402</b>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b>\$ 3,583,468</b>	<b>303,736</b>	<b>78,945</b>	<b>37,086</b>	<b>61,345</b>	<b>4,064,580</b>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3,327,688</b>	<b>308,602</b>	<b>74,044</b>	<b>35,508</b>	-	<b>3,745,842</b>
民國109年1月1日	<b>\$ 2,707,218</b>	<b>288,114</b>	<b>72,145</b>	<b>38,981</b>	-	<b>3,106,458</b>

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合併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9,633千元及39,849千元，暫以合併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以總價4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代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5,760	2,816	1,348,576
增 添	1,075,415	6,953	1,082,368
減 少	(43,277)	-	(43,2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2,377,898</b>	<b>9,769</b>	<b>2,387,667</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75,100	2,649	977,749
增 添	414,407	-	414,407
減 少	(43,477)	(103)	(43,580)
重 分 類	(270)	27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1,345,760</b>	<b>2,816</b>	<b>1,348,576</b>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421	2,714	214,135
本期折舊	183,926	1,495	185,421
減 少	(30,411)	-	(30,4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364,936</b>	<b>4,209</b>	<b>369,145</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6,154	1,667	97,821
本期折舊	127,468	1,047	128,515
減 少	(12,201)	-	(12,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211,421</b>	<b>2,714</b>	<b>214,135</b>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b>\$ 2,012,962</b>	<b>5,560</b>	<b>2,018,522</b>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1,134,339</b>	<b>102</b>	<b>1,134,441</b>
民國109年1月1日	<b>\$ 878,946</b>	<b>982</b>	<b>879,928</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主要係為擴展營運規模，新承租加油站之營運點，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取得用於開發電廠之場地者計773,583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	83,1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83,125</b>	-	<b>83,125</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減 少	-	(7,748)	(7,7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83,125</b>	-	<b>83,125</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	48,793
本年度折舊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48,793</b>	-	<b>48,793</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7,217	56,010
本年度折舊	-	324	324
減 少	-	(7,541)	(7,5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48,793</b>	-	<b>48,793</b>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b>\$ 34,332</b>	-	<b>34,332</b>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34,332</b>	-	<b>34,332</b>
民國109年1月1日	<b>\$ 34,332</b>	<b>531</b>	<b>34,863</b>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b>\$ 61,402</b>	-	<b>61,402</b>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56,376</b>	-	<b>56,376</b>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而得。另，有關此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拆除作業，並於同年九月取得台中市地方稅務局核准註銷房屋稅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13	11,599	-	49,112
單獨取得	-	1,125	142,909	144,034
處 分	-	(1,134)	-	(1,1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13</u>	<u>11,590</u>	<u>142,909</u>	<u>192,0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6	11,595	-	13,611
單獨取得	-	438	-	438
企業合併取得	35,497	-	-	35,497
處 分	-	(434)	-	(4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13</u>	<u>11,599</u>	<u>-</u>	<u>49,1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612	-	6,612
本期攤銷	-	2,565	-	2,565
處 分	-	(1,134)	-	(1,1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43</u>	<u>-</u>	<u>8,04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083	-	5,083
本期攤銷	-	1,963	-	1,963
處 分	-	(434)	-	(4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12</u>	<u>-</u>	<u>6,6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7,513</u>	<u>3,547</u>	<u>142,909</u>	<u>183,9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7,513</u>	<u>4,987</u>	<u>-</u>	<u>42,50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016</u>	<u>6,512</u>	<u>-</u>	<u>8,52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2,565</u>	<u>1,96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7,700
預付貨款	59,391	38,034
預付租金	2,718	1,008
留抵及進項稅額	17,815	29,431
預付費用	30,808	9,336
用品盤存	6,978	2,33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3,360	-
其 他	11,764	7,696
	<u>\$ 162,834</u>	<u>145,5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售予他公司，總價為86,464千元，產生處分利益28,764千元，業已辦理完成過戶手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皆已收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9)
合 計			<u>\$ 49,841</u>
	<u>109.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
合 計			<u>\$ 139,77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15,000	200,000
擔保借款	218,400	232,500
合 計	<u>\$ 233,400</u>	<u>43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31,200</u>	<u>388,200</u>
利率區間	<u>1.45%~1.9%</u>	<u>1.54%~2.3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長期借款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12.06.15	\$ 44,26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2.35%	111.02.10~ 117.07.16	1,752,294
				1,796,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099)
合 計				<u>\$ 1,250,4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78,200</u>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12.06.15~ 114.11.16	\$ 51,65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1.85%	110.03.23~ 116.09.08	1,408,922
				1,460,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8,048)
合 計				<u>\$ 652,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4,25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150,000千元，期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139,958千元及17,750千元，年利率皆為1.55%，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38,2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057)	(16,6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619,143</u>	<u>583,38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3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0	3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295</u>	<u>28,380</u>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17	-
利息費用	<u>\$ 2,741</u>	<u>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六次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6,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五次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其餘條件如下：

1. 賣回權於債券之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2. 贖回權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本公司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2) 本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55,124	94,437
非流動	\$ 1,929,717	1,044,64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772	16,59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798	61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974	4,28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26	40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0	7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 923	1,47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4,689	74,885

####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及飯店，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971千元及14,6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232	26,5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1	2,9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b>\$ 32,233</b>	<b>29,523</b>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b>\$ 168,496</b>	<b>144,189</b>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99	29,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6,928)	(1,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6	382
其他	4,756	1,146
	<b>\$ 32,233</b>	<b>29,523</b>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5	4,111
課稅損失	23,043	10,729
	<b>\$ 26,958</b>	<b>14,840</b>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9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011	民國一一八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676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3,633	民國一二〇年度
金獅湖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1,1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金獅湖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6,968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8,9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29,260</u>	民國一二〇年度
合 計		<u>\$ 115,213</u>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	合計
		其他損失	課稅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25	721	5,049	5,672	12,9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67	-	(2,882)	1,814	(1,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92</u>	<u>721</u>	<u>2,167</u>	<u>7,486</u>	<u>11,9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6	721	7,114	6,557	15,8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	-	(2,065)	(885)	(2,9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5</u>	<u>721</u>	<u>5,049</u>	<u>5,672</u>	<u>12,967</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u>\$ 10,834</u>	民國一一八年度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收購英光公司而取得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6,659千元，其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 (廿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46,249千股及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1,833	191,833
現金增資	40,0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14,41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246,249</b>	<b>191,833</b>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次現金增資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計3,7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4,41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4,161千元，其中14,405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218	64,1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28	3,465
股份基礎給付	3,732	-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108	10,098
認股權	35,295	28,380
	<b>\$ 838,381</b>	<b>106,087</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95,917	0.20	38,3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現金股利為每股0.6元，計148,228千元。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7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0,024	120,4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1,914	191,8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9	0.63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0,024	120,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2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2,193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42,217	120,5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914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5	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308	33,0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08,287	224,9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8	0.54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531,032	4,411,593
主要產品：		
油品	\$ 5,353,498	4,267,367
其他	177,534	144,226
合 計	\$ 5,531,032	4,411,593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37,065	20,566	22,671
合約負債	\$ 172,605	44,594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揭露說明請詳附註九(六)。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7,951千元及7,61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1,730	1,54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65	4,624
	\$ 6,895	6,165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廿七)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1)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	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238	392,7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213	20,867
其他應收款	37,643	3,950
存出保證金	81,010	57,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270,581	228,180
合 計	\$ 1,402,963	703,96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0	3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400	432,5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41	139,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069	320,309
其他應付款	134,818	101,333
應付公司債	619,143	583,3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6,556	1,460,574
租賃負債	2,084,841	1,139,085
合計	<u>\$ 5,180,878</u>	<u>4,177,26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86,139千元及311,21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以上</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400	242,568	18,868	223,7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41	50,000	5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069	262,069	262,069	-
其他應付款	134,818	134,818	134,81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6,556	1,859,342	566,189	1,293,153
應付公司債	619,143	638,200	-	638,200
租賃負債	2,084,841	2,543,855	214,543	2,329,312
	<u>\$ 5,180,668</u>	<u>5,730,852</u>	<u>1,246,487</u>	<u>4,484,36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500	440,669	214,261	226,408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140,000	1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309	320,309	320,309	-
其他應付款	101,333	101,333	101,33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83,385	600,000	-	6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98,274	823,517	674,757
租賃負債	1,139,085	1,376,169	111,415	1,264,754
	<b>\$ 4,176,960</b>	<b>4,476,754</b>	<b>1,710,835</b>	<b>2,765,919</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075千元及4,73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110.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	\$ 535	-	-	535	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443	-	2,443	-	2,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0	-	210	-	21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17	-	-	517	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	\$ 300	-	300	-	3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5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35
民國109年1月1日	\$	6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如下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	(83)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45及1.41)</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10%)</li> <li>• 少數股權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476,004	4,313,1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29,652)	(392,746)
淨負債	<b>\$ 4,546,352</b>	<b>3,920,364</b>
權益總額	<b>\$ 3,783,915</b>	<b>2,381,346</b>
負債資本比率	<b>55%</b>	<b>62%</b>

###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	增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其 他	
短期借款	\$ 432,500	(199,100)	-	-	-	233,4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89,933)	-	-	-	49,841
長期借款	1,460,574	335,982	-	-	-	1,796,556
應付公司債	583,385	302,728	-	(276,455)	9,485	619,143
租賃負債	1,139,085	(122,903)	1,072,826	-	(4,167)	2,084,8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3,755,318</b>	<b>226,774</b>	<b>1,072,826</b>	<b>(276,455)</b>	<b>5,318</b>	<b>4,783,781</b>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	增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其 他	
短期借款	\$ 222,500	210,000	-	-	-	432,5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51	49,823	-	-	-	139,774	
長期借款	1,467,111	(6,537)	-	-	-	1,460,574	
短期負債	-	612,000	-	-	(28,615)	583,385	
租賃負債	832,921	(57,160)	389,993	-	(26,669)	1,139,0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12,483</u>	<u>808,126</u>	<u>389,993</u>	<u>-</u>	<u>(55,284)</u>	<u>3,755,31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揚基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宗融	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之董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高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嘉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子公司法人代表之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615	3,907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61	455

3.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24,957	11,98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什項收入分別2,668千元及2,79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什項收入分別為1,484千元及1,70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4.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0	213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20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638
運費	其他關係人	\$ -	3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46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1,660	1,120
在建工程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6,177	-
在建工程	其他關係人	\$ 21,680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1)出租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	5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租金收入款項皆已收訖。

(2)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間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路竹區土地	108.01~122.12	\$ 22,912	24,668
其他關係人	高旗站	106.11~121.10	33,830	36,643
其他關係人	南港停車場	109.06~111.05	299	1,007
董事長	屏東縣獅子鄉土地	109.09~129.08	272,168	264,374
			<u>\$ 329,209</u>	<u>326,69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6.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423,500	423,50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鍾嘉村提供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蔡宗融與本公司董事長鍾嘉村共同提供連帶保證。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向子公司之董事取得合豐能源(股)公司200,000股之股權，總價款為2,170千元，業已完成股權過戶登記。

8.其 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自地委建合約，合約總價款355,891千元，相關契約金額係依合併公司所提供之數量估價，雙方同意日後有關設計變更完成後重新核算數量，並以原工程估價單之單價，修正合約約定金額作為總承包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已發包之應付工程費用。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四)。
- (3)關聯企業揚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25,00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其他關係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有電廠開發之建廠合約2,1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訂金款共計421,800千元，帳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旭公司之股權買賣契約，以總價116,499千元收購南旭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為取得日，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6)關聯企業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147,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88	16,020
退職後福利	349	272
合計	\$ 19,537	16,292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及廠房、預付設備款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3,644,875	2,457,439
存貨—在建房地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318,334	318,3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 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	14,583	14,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公司債及建造履約保證款	255,998	213,660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 4,234,090	3,004,25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取得存貨	<u>\$ 606,986</u>	<u>311,246</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84,346</u>	<u>2,138,745</u>

(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及購置設備等，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79,972千元及48,751千元。

(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460,000千元及446,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四)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其他關係人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另，雙方約定由其他關係人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合併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委建管理費2,289千元，餘尚未支付。

(五)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u>\$ 423,500</u>	<u>423,500</u>

(六)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與客戶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3,343,330</u>	<u>627,352</u>
已收取價款	<u>\$ 172,605</u>	<u>44,594</u>

(七)合併公司與仁德太子加油站有限公司簽有變動租金給付之租約，雙方約定當日平均發油量超過一定之基數時，應增加租金給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其因增加之變動租賃給付金額為798千元。

(八)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簽定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雙方約定自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或完成土地點交起支付土地租金，直到太陽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20年屆滿為止。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辦理信託登記個案如下：

項 目	受 託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信 託 範 圍
艾美城品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9.27~114.02.08	價金信託
水星光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4.29~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	不動產開發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金融機構簽署聯合授信案委任備忘錄，委託統籌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案，計4,900,000千元，其授信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支應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之資金，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為止，相關授信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
- (二)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呈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3,800,000千元為上限，得視市場情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張面額1,000千元，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期為限，採固定利率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決定之，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47	302,561	312,108	8,487	276,098	284,585
勞健保費用	1,033	35,951	36,984	974	30,829	31,803
退休金費用	484	16,487	16,971	492	14,121	14,613
董事酬金	-	7,114	7,114	-	7,110	7,1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009	10,009	31	8,284	8,315
折舊費用	15,826	219,784	235,610	18,754	158,819	177,573
攤銷費用	-	2,565	2,565	-	1,963	1,963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3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5	4,690,343	423,500	423,500	126,500	-	11.74%	5,411,934	N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共同開發協議，其土地共有，並共同各自持有二分之一權利，因辦理銀行融資信託解除變更為購地融資借款，故以本土地為融資借款之限額擔保，並互為借款保證人。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0.05%	-	0.06%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535	5.50%	535	5.50%	
本公司	股票 祥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	0.06%	-	0.0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情 形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147,000	245,000	14,700	49.00%	222,881	49.00%	171,638	84,10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93,465	93,465	7,000	100.00%	90,318	100.00%	11,966	9,992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275,393	215,393	26,000	100.00%	205,462	100.00%	(28,705)	(28,551)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757,650	128,400	75,925	100.00%	694,205	100.00%	(50,248)	(50,280)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28,565	51.00%	20,815	10,616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88,000	188,000	3,000	100.00%	195,600	100.00%	8,440	9,849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代銷業	50,000	25,000	5,000	50.00%	49,977	50.00%	(2,180)	(1,090)	關聯企業
三地能源(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4,584	84,584	17,340	51.00%	155,139	51.00%	(28,490)	(14,530)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36,000	1,000	13,600	100.00%	134,753	100.00%	(1,226)	(1,226)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6,000	1,000	3,600	100.00%	35,119	100.00%	(860)	(860)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業	1,000	-	100	100.00%	839	100.00%	(161)	(161)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業	71,000	-	7,100	100.00%	70,819	100.00%	(181)	(181)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業	6,000	-	600	100.00%	4,816	100.00%	(1,184)	(1,184)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56,499	-	22,585	100.00%	234,761	100.00%	(24,589)	(21,738)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品牌行銷業	1,000	-	100	100.00%	979	100.00%	(21)	(21)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000	-	200	100.00%	2,000	100.00%	-	-	子公司

註：除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外，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09,000	17.62%
鍾嘉村		20,680,000	8.39%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7.65%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53,000	7.4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油品銷售部門、餐旅服務部門及光電事業部門。油品銷售部門係經營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餐旅飯店業，光電事業部門係經營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售電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油品銷售 部門	餐旅服務 部門	光電事業 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73,655	56,151	1,226	-	-	5,531,032
部門間收入	6	6	3,429	-	(3,441)	-
利息收入	598	44	148	-	-	790
收入總計	<u>\$ 5,474,259</u>	<u>56,201</u>	<u>4,803</u>	<u>-</u>	<u>(3,441)</u>	<u>5,531,822</u>
利息費用	\$ (47,020)	(3,935)	(16,779)	(364)	68	(68,030)
折舊與攤銷	(160,557)	(14,724)	(29,190)	-	(2,918)	(207,3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23,098)	-	-	-	106,111	83,0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2,350</u>	<u>20,815</u>	<u>-</u>	<u>(52,838)</u>	<u>(303)</u>	<u>140,024</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29,271	-	-	-	(1,156,413)	272,858
非流動資產	303,025	5,253	519,827	76,215	(300)	904,0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635,745</u>	<u>289,754</u>	<u>2,245,425</u>	<u>159,043</u>	<u>(1,070,048)</u>	<u>9,259,91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646,089</u>	<u>233,745</u>	<u>1,402,750</u>	<u>185,738</u>	<u>7,682</u>	<u>5,476,004</u>
	109年度					
	油品銷售 部門	餐旅服務 部門	光電事業 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73,803	37,431	359	-	-	4,411,593
部門間收入	405	-	3,429	-	(3,834)	-
利息收入	646	-	-	-	-	646
收入總計	<u>\$ 4,374,854</u>	<u>37,431</u>	<u>3,788</u>	<u>-</u>	<u>(3,834)</u>	<u>4,412,239</u>
利息費用	\$ (31,803)	(4,113)	(2,882)	(6)	110	(38,694)
折舊與攤銷	(158,439)	(14,712)	(4,653)	(595)	(1,137)	(179,5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981	-	-	-	34,762	42,7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162</u>	<u>(3,522)</u>	<u>(6,882)</u>	<u>(3,834)</u>	<u>(4,455)</u>	<u>120,469</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55,158	-	-	-	(582,712)	272,446
非流動資產	393,003	5,567	90,170	-	-	488,74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83,132</u>	<u>275,763</u>	<u>480,744</u>	<u>354,433</u>	<u>(499,616)</u>	<u>6,694,45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49,100</u>	<u>240,569</u>	<u>289,425</u>	<u>45,411</u>	<u>(11,395)</u>	<u>4,313,11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油品銷售	\$ 5,353,498	4,267,367
客房收入	55,278	36,217
餐飲收入	873	507
其他營業收入	121,383	107,502
	\$ 5,531,032	4,411,59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5,531,032	4,411,593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7,233,212	5,369,02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3%及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1%及22%。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1%及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7%。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742	3	163,65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48	-	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5,060	-	13,059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8,080	1	6,7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560,443	8	459,62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92,751	1	87,515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938,224</b>	<b>13</b>	<b>730,812</b>	<b>13</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44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5	-	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87,008	21	855,15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673,411	53	3,439,508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52,036	7	312,640	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4,332	-	34,332	1
1780 無形資產	4,126	-	5,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793	-	4,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846	1	13,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977	1	36,09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5,998	4	213,660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	1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014,515</b>	<b>87</b>	<b>4,915,541</b>	<b>87</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2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一)及七)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487,008</b>	<b>21</b>	<b>855,158</b>	<b>15</b>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500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530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580		258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252,151</b>	<b>32</b>	<b>1,480,251</b>	<b>26</b>
<b>負債總計</b>	<b>3,739,159</b>	<b>53</b>	<b>3,335,409</b>	<b>51</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合計</b>	<b>6,014,515</b>	<b>87</b>	<b>4,915,541</b>	<b>8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952,739</b>	<b>100</b>	<b>5,646,353</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4,471,135	100	3,794,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820,106	85	3,133,382	83
營業毛利	651,029	15	661,21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726	11	477,004	12
6200 管理費用	83,808	2	66,488	2
營業費用合計	592,534	13	543,492	14
營業淨利	58,495	2	117,7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4	-	3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83,517	2	48,8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十五))	28,896	-	(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	(40,687)	(1)	(26,8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4,639	1	7,9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49	2	30,238	1
稅前淨利	165,244	4	147,957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5,220	1	27,488	1
本期淨利	140,024	3	120,4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316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18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042	3	120,38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 1,918,332	-	-	-	78,270	97,428	-	85,120	-	-	-	182,548	-	-	-	-	-	-	-	2,177,540
-	-	-	-	-	5,290	-	(5,290)	-	-	-	-	-	-	-	-	-	-	-	-
-	-	-	-	-	-	1,610	(1,610)	-	-	-	-	-	-	-	-	-	-	-	-
-	-	-	-	-	5,290	1,610	(38,367)	(38,367)	-	-	(38,367)	-	-	-	-	-	-	-	(38,367)
-	-	-	-	-	-	-	(45,267)	(38,367)	-	-	(38,367)	-	-	-	-	-	-	-	(38,367)
-	-	-	-	-	-	-	120,469	120,469	-	-	120,469	-	-	-	-	-	-	-	120,469
-	-	-	-	-	-	-	-	-	-	-	-	-	-	-	-	-	-	-	(83)
-	-	-	-	-	-	-	120,469	120,469	-	-	120,469	-	-	-	-	-	-	-	(83)
-	-	-	-	28,380	-	-	-	-	-	-	-	-	-	-	-	-	-	-	28,380
-	-	-	-	(563)	-	-	-	-	-	-	-	-	-	-	-	-	-	-	(563)
1,918,332	-	-	-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1,693)	-	2,287,376	-	-	-	-	-	-	-	2,287,376
-	-	-	-	-	12,047	-	(12,047)	-	-	-	-	-	-	-	-	-	-	-	-
-	-	-	-	-	-	83	(83)	-	-	-	-	-	-	-	-	-	-	-	-
-	-	-	-	-	12,047	83	(95,917)	(95,917)	-	-	(95,917)	-	-	-	-	-	-	-	(95,917)
-	-	-	-	-	-	-	(108,047)	(95,917)	-	-	(95,917)	-	-	-	-	-	-	-	(95,917)
-	-	-	-	-	-	-	140,024	140,024	-	-	140,024	-	-	-	-	-	-	-	140,024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140,024	140,024	-	-	140,024	-	-	-	-	-	-	-	18
400,000	-	-	-	600,000	-	-	-	-	-	-	-	-	-	-	-	-	-	-	1,000,000
144,046	-	115	-	108,691	-	-	-	-	-	-	-	-	-	-	-	-	-	-	252,852
-	-	-	-	19,308	-	-	-	-	-	-	-	-	-	-	-	-	-	-	19,308
-	-	-	-	563	-	-	-	-	-	-	-	-	-	-	-	-	-	-	563
-	-	-	-	3,732	-	-	-	-	-	-	-	-	-	-	-	-	-	-	3,732
\$ 2,462,378	-	-	-	838,381	114,765	1,693	192,299	308,757	(1,675)	-	3,607,956	-	-	-	-	-	-	-	3,607,95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非控制權益

股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董事長：鍾嘉村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65,244	147,957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09,535	109,882
攤銷費用	1,961	1,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84)	-
利息費用	40,687	26,890
利息收入	(384)	(389)
股利收入	(8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639)	(7,9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764)	-
其他	-	(16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86,955</u>	<u>130,12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35	135
應收帳款	(12,001)	1,649
其他應收款	(21,312)	(1,284)
存貨	(100,814)	(17,206)
其他流動資產	(62,936)	(59,41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97,028)</u>	<u>(76,119)</u>
應付票據	1,893	429
應付帳款	(59,675)	156,165
其他應付款	27,810	2,927
其他流動負債	147,048	39,25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7,076</u>	<u>198,77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79,952)</u>	<u>122,65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7,003</u>	<u>252,77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72,247	400,733
收取之利息	384	389
收取之股利	19,690	3,672
支付之利息	(37,946)	(26,826)
支付之所得稅	(29,500)	(27,8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4,875</u>	<u>350,104</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5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12)	(42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6,4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084)	(457,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3	8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81)	29,702
取得無形資產	(601)	(44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38)	(212,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50)	(10,77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93,296)</b>	<b>(1,078,88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4,1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9,933)	49,823
發行公司債	307,728	6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9,419	1,797,75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237)	(1,804,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	37
租賃本金償還	(63,977)	(53,884)
發放現金股利	(95,917)	(38,367)
現金增資	1,00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36,505</b>	<b>763,07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084	34,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658	129,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31,742</b>	<b>163,658</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六)存 貨

### 1.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60年；

(2)機器設備：1~20年；

(3)運輸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若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1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油品

本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兌換相關贈品。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3)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知員工之日。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廿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酬勞。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分別為49%及50%，剩餘股份均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445	11,5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1,297</u>	<u>152,14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31,742</u></u>	<u><u>163,658</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u>\$ 210</u>	<u>3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u>\$ 2,443</u>	<u>-</u>

上列衍生工具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535</u>	<u>51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48	183
應收帳款	25,060	13,059
	<u>\$ 25,208</u>	<u>13,24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4,573	0%	-
逾期30天以下	635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2.78%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5,208</u>		<u>-</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039	0%	-
逾期30天以下	2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3.33%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13,242</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買賣業：		
高級柴油	\$ 24,431	26,357
無鉛汽油-98	9,792	12,485
無鉛汽油-95	42,032	44,198
無鉛汽油-92	20,618	23,917
副產品及其他	2,737	961
	<u>99,610</u>	<u>107,918</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	201,223
在建房地	460,833	150,488
	<u>460,833</u>	<u>351,711</u>
	<u>\$ 560,443</u>	<u>459,629</u>

本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成本	\$ 3,822,115	3,136,511
存貨盤盈	(2,009)	(3,129)
	<u>\$ 3,820,106</u>	<u>3,133,382</u>

上列存貨已提供作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799元及4,290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75%~1.90%及1.75%~1.9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1,214,150	582,712
關聯企業	272,858	272,446
	<u>\$ 1,487,008</u>	<u>855,15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工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台灣	49%	49%
揚基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銷業	台灣	50%	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以5,000千元取得揚基有限公司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對揚基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分別增加投資20,000千元及25,000千元，合計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揚基有限公司投資50,000千元。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147,000千元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係考量其他投資方之持股，本公司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無控制其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能力。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3,306,371	3,419,320
非流動資產	529,028	796,874
流動負債	(1,519,725)	(1,321,604)
非流動負債	(1,860,815)	(2,411,369)
淨資產	<u>\$ 454,859</u>	<u>483,22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1,526,636	540,468
本期淨利	171,638	65,4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638</u>	<u>65,45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6,778	204,70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4,103	32,076
本期對關聯企業之減資	<u>(98,000)</u>	<u>-</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b>\$ 222,881</b></u>	<u><b>236,778</b></u>

(2)揚基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36,958	85,947
非流動資產	93,346	433
流動負債	(351)	(15,044)
非流動負債	<u>(30,000)</u>	<u>-</u>
淨資產	<u><b>\$ 99,953</b></u>	<u><b>71,336</b></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12,114	45,253
本期淨利	(2,180)	21,33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b>\$ (2,180)</b></u>	<u><b>21,336</b></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5,668	-
本期增資取得	25,000	25,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90)	10,6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9,601)</u>	<u>-</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b>\$ 49,977</b></u>	<u><b>35,668</b></u>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聯合營運

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本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之份額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開始動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共同開發持有之在建房地金額為257,278千元，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23,675	421,484	266,979	97,411	3,909,549
增 添	255,780	5,060	6,896	6,165	273,901
處 分	-	(15,116)	(10,940)	(6,274)	(32,330)
重分類	-	100	4,226	-	4,3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3,379,455</b>	<b>411,528</b>	<b>267,161</b>	<b>97,302</b>	<b>4,155,446</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2,605	408,827	260,947	97,842	3,450,221
增 添	441,070	13,235	6,202	4,111	464,618
處 分	-	(578)	(170)	(4,542)	(5,2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3,123,675</b>	<b>421,484</b>	<b>266,979</b>	<b>97,411</b>	<b>3,909,549</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2,688	215,381	81,972	470,041
本年度折舊	-	16,773	15,679	6,529	38,981
處 分	-	(10,063)	(10,851)	(6,073)	(26,9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79,398</b>	<b>220,209</b>	<b>82,428</b>	<b>482,035</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56,645	198,100	78,443	433,188
本年度折舊	-	16,423	17,451	7,651	41,525
處 分	-	(380)	(170)	(4,122)	(4,6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72,688</b>	<b>215,381</b>	<b>81,972</b>	<b>470,041</b>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b>\$ 3,379,455</b>	<b>232,130</b>	<b>46,952</b>	<b>14,874</b>	<b>3,673,411</b>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3,123,675</b>	<b>248,796</b>	<b>51,598</b>	<b>15,439</b>	<b>3,439,508</b>
民國109年1月1日	<b>\$ 2,682,605</b>	<b>252,182</b>	<b>62,847</b>	<b>19,399</b>	<b>3,017,033</b>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9,633千元及39,849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均以總價4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代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建物</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3,388	2,816	426,204
增 添	210,994	6,929	217,923
減 少	(10,407)	-	(10,4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975</u>	<u>9,745</u>	<u>633,7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098	2,649	360,747
增 添	90,772	-	90,772
減 少	(25,212)	(103)	(25,315)
重 分 類	(270)	27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388</u>	<u>2,816</u>	<u>426,20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850	2,714	113,564
本期折舊	69,059	1,495	70,554
減 少	(2,434)	-	(2,4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475</u>	<u>4,209</u>	<u>181,6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065	1,667	57,732
本期折舊	66,986	1,047	68,033
減 少	(12,201)	-	(12,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50</u>	<u>2,714</u>	<u>113,56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46,500</u>	<u>5,536</u>	<u>452,03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12,538</u>	<u>102</u>	<u>312,64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02,033</u>	<u>982</u>	<u>303,01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	83,1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	<u>83,1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減少	-	(7,748)	(7,7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	<u>83,1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	48,793
本年度折舊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	<u>48,7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7,217	56,010
本年度折舊	-	324	324
減少	-	(7,541)	(7,5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	<u>48,7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4,332</u>	-	<u>34,3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4,332</u>	-	<u>34,33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4,332</u>	531	<u>34,863</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1,402</u>	-	<u>61,4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376</u>	-	<u>56,3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另，有關此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拆除作業，並於同年九月取得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核准註銷房屋稅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7,700
預付貨款	17,073	10,936
預付租金	2,529	635
預付費用	23,885	12,159
用品盤存	6,306	1,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3,360	-
其 他	9,298	3,852
	<u>\$ 92,751</u>	<u>87,5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售予他公司，總價為86,464千元，產生處分利益28,764千元，業已辦理完成過戶手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皆已收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9)
合 計			<u>\$ 49,841</u>
	<u>109.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
合 計			<u>\$ 139,77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	200,000
擔保借款	218,400	222,500
	<u>\$ 218,400</u>	<u>42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0,200</u>	<u>373,200</u>
利率區間	<u>1.75%~1.9%</u>	<u>1.54%~1.9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12.06.15~	\$ 44,26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65%	111.02.10~ 117.07.16	1,399,494
				<u>1,443,75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3,299)</u>
合計				<u>\$ 1,250,4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0,000</u>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60%	112.06.15~ 114.11.16	\$ 51,65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65%	110.03.23~ 116.09.08	1,408,922
				<u>1,460,57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8,048)</u>
合計				<u>\$ 652,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4,250</u>

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150,000千元，期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139,958千元及17,750千元，年利率皆為1.55%，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38,2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057)	(16,6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619,143</u>	<u>583,38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43</u>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10</u>	<u>3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295</u>	<u>28,38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5,017</u>	-
利息費用	<u>\$ 2,741</u>	<u>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在台灣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六次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4.0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6,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五次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其餘條件如下：

1. 賣回權於債券之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2. 贖回權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本公司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2) 本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62,106	55,276
非流動	\$ 381,050	242,27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41	4,8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798	61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943	4,15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05	31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721	59,634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36千元及13,8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八)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101	26,5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1)	896
所得稅費用	\$ 25,220	27,48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65,244	147,9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3,049	29,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損失	(6,928)	(1,596)
前期高估	(181)	(1,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1	382
其他	(1,341)	1,061
所得稅費用	\$ 25,220	27,488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5	3,915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合計
		其他損失	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3	721	2,668	4,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	-	1,814	1,8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0</u>	<u>721</u>	<u>4,482</u>	<u>6,7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5	721	3,582	5,8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	-	(914)	(8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u>	<u>721</u>	<u>2,668</u>	<u>4,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46,249千股及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1,833	191,833
現金增資	40,0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14,41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46,249</u>	<u>191,833</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次現金增資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計3,7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4,41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4,161千元，其中14,405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218	64,1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28	3,465
股份基礎給付	3,732	-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108	10,098
認股權	35,295	28,380
	<b>\$ 838,381</b>	<b>106,087</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95,917	0.20	38,36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現金股利為每股0.6元，計148,228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3)</u>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0,024</u>	<u>120,4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1,914</u>	<u>191,8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9</u>	<u>0.63</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0,024	120,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2,193	5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2,217</u>	<u>120,5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914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5	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308	33,0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8,287</u>	<u>224,9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8</u>	<u>0.5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71,135	3,794,593
主要產品：		
油品	\$ 4,368,685	3,696,705
其他	102,450	97,888
合 計	<u>\$ 4,471,135</u>	<u>3,794,593</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	\$ 25,060	13,059	14,708
合約負債	\$ 172,605	44,594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揭露說明請詳附註九(五)。

本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本公司會給予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7,949千元及7,614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1,730	1,54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65	4,624
	<u>\$ 6,895</u>	<u>6,165</u>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廿三)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1)金融資產

	<b>110.12.31</b>	<b>109.12.31</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	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742	163,6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208	13,242
其他應收款	28,080	6,768
存出保證金	61,977	36,0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255,998	213,660
合 計	<b>\$ 606,283</b>	<b>434,241</b>

##### (2)金融負債

	<b>110.12.31</b>	<b>109.12.31</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0	3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8,400	422,5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41	139,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052	286,834
其他應付款	103,531	25,1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3,756	1,460,574
應付公司債	619,143	583,385
租賃負債	443,156	297,547
合 計	<b>\$ 3,107,089</b>	<b>3,216,094</b>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4,541千元及270,583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400	227,527	3,827	223,7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41	50,000	5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052	229,052	229,052	-
其他應付款	103,531	103,531	103,53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3,756	1,416,542	213,389	1,203,153
應付公司債	619,143	638,200	-	638,200
租賃負債	443,156	483,709	69,285	414,424
	<b>\$ 3,106,879</b>	<b>3,148,561</b>	<b>669,084</b>	<b>2,479,477</b>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2,500	430,620	204,212	226,408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140,000	1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834	286,834	286,834	-
其他應付款	25,180	25,180	25,1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98,274	823,517	674,757
應付公司債	583,385	600,000	-	600,000
租賃負債	297,547	322,003	60,019	261,984
	<b>\$ 3,215,794</b>	<b>3,302,911</b>	<b>1,539,762</b>	<b>1,763,149</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155千元及4,70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535	-	-	535	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 工具	\$ 2,443	-	2,443	-	2,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 工具	\$ 210	-	210	-	21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517	-	-	517	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 工具	\$ 300	-	300	-	3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5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35
民國109年1月1日	\$	6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8	(83)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45及1.41)</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10%)</li> <li>• 少數股權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344,783	3,358,9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1,742)</u>	<u>(163,658)</u>
淨負債	<u>\$ 3,113,041</u>	<u>3,195,319</u>
權益總額	<u>\$ 3,607,956</u>	<u>2,287,376</u>
負債資本比率	<u>46%</u>	<u>58%</u>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收購/取得	匯率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應付短期票券	\$ 139,774	(89,933)	-	-	-	-	49,841
短期借款	422,500	(204,100)	-	-	-	-	218,400
長期借款	1,460,574	(16,818)	-	-	-	-	1,443,756
應付公司債	583,385	302,728	-	-	(276,455)	9,485	619,143
租賃負債	297,547	(63,977)	211,091	-	-	(1,505)	443,1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903,780</b>	<b>(72,100)</b>	<b>211,091</b>	<b>-</b>	<b>(276,455)</b>	<b>7,980</b>	<b>2,774,296</b>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1.1	現金流量	收購/取得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應付短期票券	\$ 89,951	49,823	-	-	-	-	139,774
短期借款	222,500	200,000	-	-	-	-	422,500
長期借款	1,467,111	(6,537)	-	-	-	-	1,460,574
應付公司債	-	612,000	-	-	-	(28,615)	583,385
租賃負債	272,608	(53,884)	84,562	-	-	(5,739)	297,5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052,170</b>	<b>801,402</b>	<b>84,562</b>	<b>-</b>	<b>-</b>	<b>(34,354)</b>	<b>2,903,780</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揚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嘉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子公司法人代表之監察人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646	3
其他關係人	4,337	3,049
	<u>\$ 6,983</u>	<u>3,052</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企業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或現金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57	45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539	5,530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220	22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8	46
合計		<u>\$ 6,534</u>	<u>6,251</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473</u>	<u>83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11,423	7,33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什項收入為2,668千元及2,79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5.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49,975	29,544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159	213

6.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3,500	423,50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鍾嘉村提供連帶保證。

7.租 賃

(1)出租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	5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租金收入款項皆已收訖。

(2)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 間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五堵站	106.05~111.04	\$ 1,139	4,516
其他關係人	高雄路竹區土地	108.01~122.12	16,521	17,787
其他關係人	高旗站	106.11~121.10	33,830	36,643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其他

- (1)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四)。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自地委建合約，合約總價款355,891千元，相關契約金額係依本公司所提供之數量估價，雙方同意日後有關設計變更完成後重新核算數量，並以原工程估價單之單價，修正合約約定金額作為總承包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已發包之應付工程費用。
- (3) 關聯企業揚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25,00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4) 關聯企業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147,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81	15,203
退職後福利	296	269
合計	\$ 18,577	15,47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3,153,145	2,457,439
存貨	短期借款	318,334	318,334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55,998	213,660
		\$ 3,727,777	2,989,73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存貨	\$ 606,986	311,2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06	11,036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55,599千元及38,481千元。
- (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四)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其他關係人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另，雙方約定由其他關係人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本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營建銷售管理費，由雙方按合資比例分擔，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總營建銷售管理費之5%共2,289千元，餘尚未支付。
- (五)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與客戶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3,343,330	627,352
已收取價款	\$ 172,605	44,594

- (六)本公司與仁德太子加油站有限公司簽有變動租金給付之租約，雙方約定當日平均發油量超過一定之基數時，應增加租金給付，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其因增加之變動租賃給付金額為798千元。
- (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辦理信託登記個案如下：

項 目	受 託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信 託 範 圍
艾美城品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9.27~114.02.08	價金信託
水星光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4.29~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	不動產開發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呈主管機關核准。
-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3,800,000千元為上限，得視市場情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張面額1,000千元，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期為限，採固定利率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決定之，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1,241	291,241	-	273,014	273,014
勞健保費用	-	35,003	35,003	-	29,516	29,516
退休金費用	-	16,036	16,036	-	13,895	13,895
董事酬金	-	6,934	6,934	-	6,930	6,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659	9,659	-	8,238	8,238
折舊費用	-	109,535	109,535	-	109,882	109,882
攤銷費用	-	1,961	1,961	-	1,885	1,88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763</u>	<u>76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467</u>	<u>43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386</u>	<u>36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6.34%</u>	
監察人酬金	<u>\$ 1,092</u>	<u>1,085</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監事之酬金包含：

- 1.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
- 2.以各董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出席董監事會給付車馬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經理人、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監經理人酬勞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
- 3.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4,690,343	423,500	423,500	126,500	-	11.74%	5,411,934	N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共同開發協議，其土地共有，並共同各自持有二分之一權利，因辦理銀行融資信託解除變更為購地融資借款，故以本土土地為融資借款之限額擔保，並互為借款保證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0.05%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535	5.50%	535	
本公司	股票 祥灑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	0.06%	-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147,000	245,000	14,700	49.00%	222,881	171,638	84,10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93,465	93,465	7,000	100.00%	90,318	11,966	9,992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275,393	215,393	26,000	100.00%	205,462	(28,705)	(28,551)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 (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757,650	128,400	75,925	100.00%	694,205	(50,248)	(50,280)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28,565	20,815	10,616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188,000	188,000	3,000	100.00%	195,600	8,440	9,849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代銷業	50,000	25,000	5,000	50.00%	49,977	(2,180)	(1,090)	關聯企業
三地能源 (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 公司	台灣	發電業	84,584	84,584	17,340	51.00%	155,139	(28,490)	(14,530)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 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36,000	1,000	13,600	100.00%	134,753	(1,226)	(1,22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 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6,000	1,000	3,600	100.00%	35,119	(860)	(860)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 (股)公司	台灣	售電業	1,000	-	100	100.00%	839	(161)	(16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綠悠能源(股) 公司	台灣	儲能業	71,000	-	7,100	100.00%	70,819	(181)	(18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三陸儲能(股) 公司	台灣	儲能業	6,000	-	600	100.00%	4,816	(1,184)	(1,18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南旭電力(股)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56,499	-	22,585	100.00%	234,761	(24,589)	(21,738)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特爾電力(股) 公司	台灣	品牌行銷業	1,000	-	100	100.00%	979	(21)	(2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股)公司	陞陽工程(股) 公司	台灣	工程業	2,000	-	200	100.00%	2,000	-	-	子公司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09,000	17.62%
鍾嘉村		20,680,000	8.39%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7.65%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嘉營造(股)公司)		18,453,000	7.4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C10-8-3)

附件四

##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國宗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表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指派從屬公司過半 數之董事	43,409,000	17.62%	0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何佳璟 鍾欣倍 呂金發 鍾育霖 廖順慶 陳可培 陳和奇 王禹敬 李宗熹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表二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2,071)	(0.04%)	258	註1	30-60天	依合約規定	30-60天	-	229	0.61%	-	-	-	-

註1：銷貨主係汽柴油品及副產品之銷售，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表三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方式 (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表四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表五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高旗站土地 及建物	高雄市鳳山 區鳳仁路92 號	106/11-121/10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 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3,429	正常	無
承租	路竹區土地	路竹區聖母 路段64-3地號	107/09-122/08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 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2,171	正常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表六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 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 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 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表七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比較
	金額	尚未結清之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2355	18	無重大差異
預收貨款	18,407		無重大差異
存出保證金	1,000		無重大差異
租賃負債	56,742		無重大差異
使用權資產	55,367		無重大差異
利息費用	1,105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38,905	1,039,503	699,402	67.28
長期投資(不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858	272,446	412	0.15
固定資產		4,064,580	3,745,842	318,738	8.51
無形資產		183,969	42,500	141,469	332.87
其他資產(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9,607	1,594,165	1,405,442	88.16
資產總額		9,259,919	6,694,456	2,565,463	38.32
流動負債		1,637,032	1,993,733	-356,701	-17.89
長期負債		3,838,972	2,319,377	1,519,595	65.52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5,476,004	4,313,110	1,162,894	26.96
股本		2,462,493	1,918,332	544,161	28.37
資本公積		838,381	106,087	732,294	690.28
保留盈餘		308,757	264,650	44,107	16.67
股東權益總額		3,783,915	2,381,346	1,402,569	58.9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10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增加：係因認列關聯企業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3. 固定資產增加：係因 110 年新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無形資產增加：係因 110 年新購轉投資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增加所致。
5.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10 年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6. 資產總額增加：係因 110 年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7. 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10 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8.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 110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9.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 110 年長期借款、租金負債增加所致。
9.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10 年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10.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10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1.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同上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531,032		4,411,593		1,119,439	25.37
營業成本		-4,722,143		-3,658,153	-1,063,990	29.09
營業毛利		808,889		753,440	55,449	7.36
營業費用		740,803		643,093	97,710	15.19
營業利益		68,086		110,347	-42,261	-38.30
營業外收益		56,252		30,037	26,215	87.28
營業外費用		44,158		3,805	40,353	1060.53
本期稅前淨利		168,496		144,189	24,307	16.86
所得稅費用		32,233		29,523	2,710	9.18
本期淨利		136,263		114,666	21,597	18.83

####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發油量較 109 年成長且平均油品單價提升。
- 營業成本增加：同上。
- 營業外收益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處分土地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前獲利較佳。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主要因 110 年度發油量及油價增加致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無。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83	18.34	-35.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7	32.43	-10.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	9.23	-80.28

-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減少，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 110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增加：同上。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9,652	500,000	900,000	529,652	無	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多角化經營策略	110年認列投資利益84,103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建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所致。	無	視未來營運需要逐步調整。
揚基有限公司		多角化經營策略	110年認列投資損失1,090千元，係該公司於110年度經營虧損所致。	無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0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67,240
兌換損益淨額	-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2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9.9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公司財務健全、債信優良，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均在國內進銷貨物及勞務，收支均為新台幣計價，所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 (3)通貨膨脹

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2%-3%之間，因國際油價上揚所造成之通貨膨脹，將會影響公司之購油成本增加，然本公司與油品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訂有七年期供油契約，並保有一定之利潤空間，公司可同時將增加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所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將不造成太大影響，其進貨成本將隨中油之牌告批發價格浮動。

### 2、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僅 1.22%，顯示利率變動對營收影響甚微。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匯率變動，由財務部負責，選擇較佳匯點改貸或買匯還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亦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5	4,729,960	423,500	423,500	137,500	-	11.63%	5,457,647	N	N	N
1	三地能源 (股)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2	4,729,960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35.73%	5,457,647	N	N	N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依相關政令及法令變動，徵詢相關財務及會計師等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符合法令要求，尚不致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未改變，仍秉持服務客戶，客戶至上之經營理念，減少客訴。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商為台灣中油公司，並與該公司訂有長期之供油合約，故對本公司並不會造成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勒索病毒及 Black door 惡意修改及破壞等情事曾出不窮，對於同仁上網經過黑名單過濾及白名單的建立加強上網安全，透過企業 VPN 阻隔分點與總公司的資料流，與安裝惡意程式線上監控及查殺有疑慮的檔案或網路元件，以提升電腦使用的安全和穩定。對於 DDOS 攻擊瞬間大量封包攻擊或連線數進行管控及阻絕，可避免主機因遭受攻擊而癱瘓服務。且同時監控流量並可主動或被動在線下達踢除動作，以確保網路行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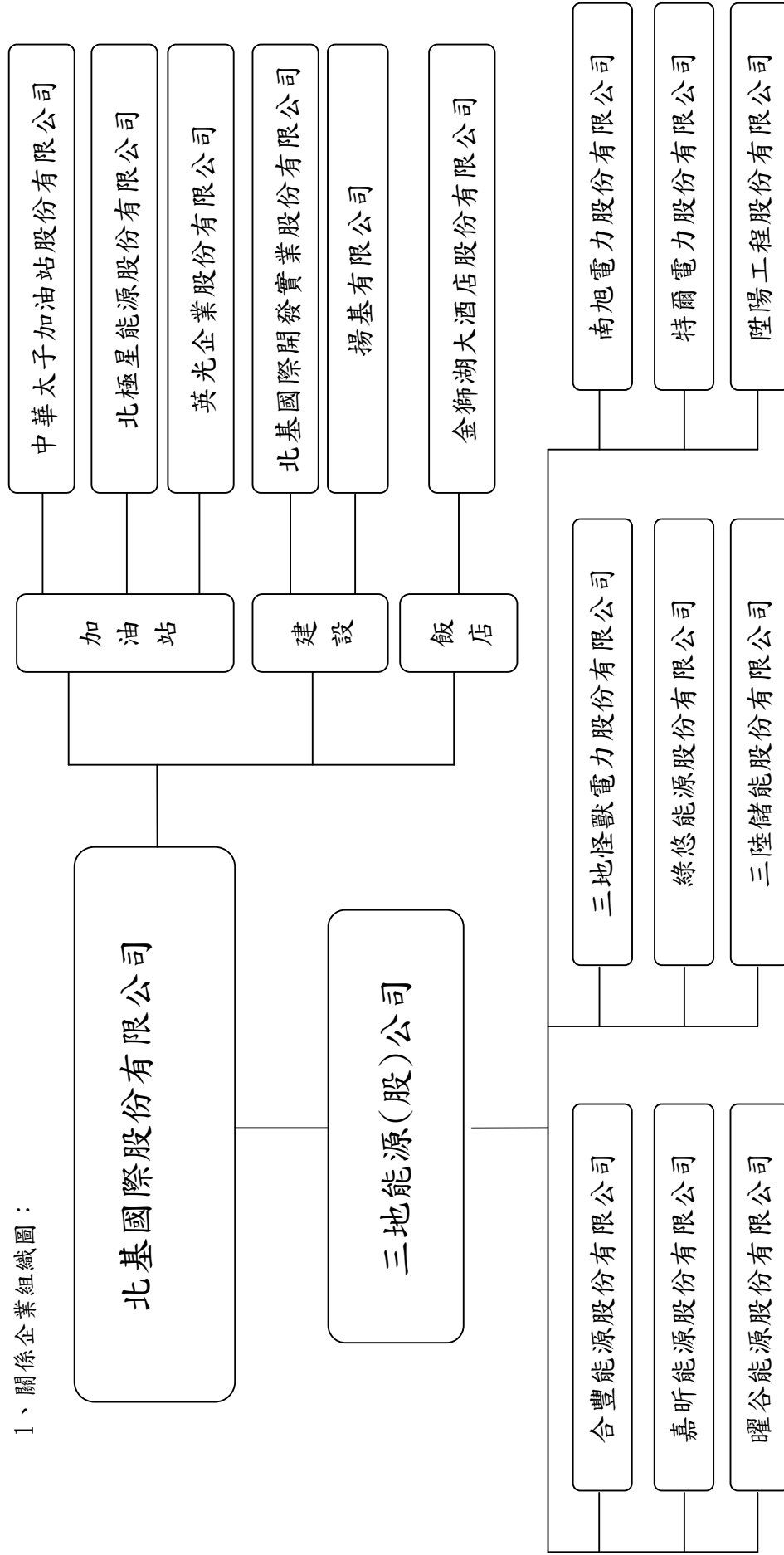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資料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中華太子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91.05.08	台南市中華西路1段91號	26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87.09.10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 站2-2號	7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英光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78.02.2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1路99號	3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北基國際開發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4.25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 20樓	300,000	不動產買賣業 開發租售業
揚基有限公司	109.04.0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 號5樓	100,000	不動產買賣業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108.8.15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	50,000	旅館業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93.03.0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 號15樓之3	759,250	加油站及零售業,再生 能源,租賃業
合豐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3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340,00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嘉昕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6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136,00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曜谷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8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36,00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三地怪獸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110.02.0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1,00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綠悠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10.06.08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2樓	71,000	儲電業 再生能源業
三陸儲能股份有 限公司	110.06.09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2樓	6,000	儲電業 再生能源業
南旭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107.05.2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 15樓之2	225,85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4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3 樓)	1,000	充電樁業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3 樓)	2,000	工程業 漁電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加油站業
2. 經營洗車、停車場
3. 發電業、再生能源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資料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6,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26,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26,0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26,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7,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7,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7,000,000	100.00%
	監察人	蔡玉敏	7,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英光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3,000,000	100.00%

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泰開發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15,300,000	51%
	董事	曾穎君	0	0%
	董事	鍾育霖	0	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4,700,000	4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5,000,0000	50%
	董事	上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麟	5,000,0000	5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550,000	51.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2,550,000	51.00%
	董事	圓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茂進	2,450,000	49.00%
	監察人	蔡玉敏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75,925,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75,925,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75,925,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簡文德	75,925,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環	75,925,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怡菱	75,925,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合豐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7,340,000	51.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17,340,000	51.00%
	董事	開陽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6,660,000	49.00%
	監察人	盧定鈞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嘉昕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3,600,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13,600,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13,6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13,6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曜谷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3,600,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3,600,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3,6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3,6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00,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100,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1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1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7,1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7,1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陸儲能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6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6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2,585,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22,585,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特爾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1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陞陽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200,000	100.00%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資料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中華太子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551,496	362,179	189,316	447,244	-30,839	-29,705	-1.14
北極星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	160,213	73,029	87,185	390,670	12,037	11,966	1.71
英光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	188,077	67,199	120,878	164,611	11,803	9,998	3.33
北基國際開發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835,399	3,361,168	474,231	1,509,633	214,343	177,156	5.90
揚基有限公司	100,000	130,305	30,351	99,954	12,114	-1,991	-2,180	-0.22
金獅湖大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289,755	233,745	56,009	56,145	11,503	20,815	4.16
三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759,250	705,219	11,059	694,160	4,655	-10,672	-50,248	-0.66
合豐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340,000	928,323	625,232	303,090	0	-17,236	-28,490	-0.84
嘉昕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36,000	134,806	52	134,753	0	-1,254	-1,226	-0.09
曜谷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36,000	35,160	41	35,119	0	-883	-860	-0.24
三地怪獸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874	35	839	0	-163	-161	-1.61
綠悠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71,000	70,854	35	70,819	0	-183	-181	-0.025
三陸儲能股份有 限公司	6,000	4,851	35	4,816	0	-1,185	-1,184	-1.97
南旭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225,850	955,247	766,260	188,987	0	-19,200	-24,589	-1.09
特爾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979	0	979	0	-21	-21	-0.21
陞陽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2,000	0	2,000	0	0.03	0.03	0.00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